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台州天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米  
橡胶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台州天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528714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21e83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天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米橡胶管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台州天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DWMNT0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雨晴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斌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许天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DUWC34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夏玲瑶	03520240533000000084	BH021806	夏玲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夏玲瑶	第一章-第六章、附表、附图附件	BH021806	夏玲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4
六、结论 .....	76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天台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动态更新成果图

附图 3：浙江省水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图-天台县

附图 4：天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三合、洪畴声环境功能区分区图

附图 5：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附图 6：天台县洪三橡胶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7：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8：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9：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基本信息表

附件 2：出租方不动产权证

附件 3：租赁协议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脱模剂 MSDS

附件 6：供用汽合同

附件 7：环评机构承诺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天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米橡胶管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31023-89-02-7278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鸿泰路 100 号 8 幢 203、303 室			
地理坐标	121 度 11 分 26.145 秒，29 度 4 分 30.2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052 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9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9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4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详见下表。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未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也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随后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生产废水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涉及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经风险调查可知，厂区内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名称：《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查机关：天台县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天政函[2019]2号文件）</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名称：《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p> <p>审查机关：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天环函[2019]26号文件）</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规划符合性分析：</b>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鸿泰路100号8幢，属于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该工业功能区是以橡胶工业为特色的专业性功能区，以橡塑制品产业为主导产业。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橡胶管，因此符合《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p>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鸿泰路100号8幢，主要生产橡胶管，主要工艺为硫化等，对照《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六张清单，本项目所在地（拟建地）不属于清单1内的禁建区及限建区，不属于清单5中的禁止准入类（及限制准入类）项目，符合清单6所列空间准入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管控标准、行业准入标准，因此符合《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要求。

清单1、5、6详见表1-2~表1-4。

表 1-2 园区生态空间清单（清单 1）

类别	序号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	生态空间范围或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禁建区	1	图示蓝色框线内地块	永久基本农田区	 <p>注：蓝色框线内区域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区。</p>	<p>根据《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p> <p>因此本次规划中约 0.59 公顷上层规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在《天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前不得进行开发。</p>	农田
限建区	1	图示紫红色框线内地块	耕地区	 <p>注：紫红色框线范围内区域属于耕地（除永久基本农田外）。</p>	<p>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农田特别是耕地；加大耕地生态建设和灾毁防治力度；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和布局；保护耕地与基本农田。</p> <p>强化耕地保护，确保耕地保有量不低于省级规划下达的控制指标。</p> <p>耕地使用需占补平衡，若耕地需作为建设用地使用，需通过土地整治等方法补充耕地，改为建设用地前需调整用地性质。</p>	农林地、空地等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	图示中绿色框线内区域	 <p>注：绿色框线内区域属于绿线控制区。</p>	<p>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对公园绿地、街头绿地、带状绿廊、沿河沿路绿地实行严格的控制。</p>	农林地、建设用地等
		3	图示中蓝色框线内区域	 <p>注：蓝色框线内区域属于蓝线控制区。</p>	<p>蓝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建设；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蓝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城乡规划，并相应调整蓝线；在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手续；蓝线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p>	河流

表 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清单 5）

产业类型	分类	项目类别		行业清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大类	小类				

主导产业 (橡胶及塑料制品业)	禁止准入类产业	十八、橡胶及塑料制品业	4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	1、废旧橡胶土法炼油和聚合单体的炼油工艺； 2、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 3、蒸汽、蒸煮脱硫法	/	《天台县环境功能区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
			47、塑料制品制造	/	1、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2、电镀工艺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1、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2、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	《天台县环境功能区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
	限制准入类产业	十八、橡胶及塑料制品业	4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	/	/	/
			47、塑料制品制造	/	1、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2、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下的	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	《天台县环境功能区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

表 1-4 园区环境标准清单（清单 6）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详见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p><b>废水：</b>①行业排放标准：橡胶企业工艺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塑料加工企业（聚氯乙烯除外）工艺废水纳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规定的直接排放限值。</p> <p>②综合排放标准：没有相关行业标准的废水纳管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列出的参照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CJ343-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p> <p>③苍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准限值表（试行）》中准IV类标准。</p> <p><b>废气：</b>①工业废气排放标准：橡胶企业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表 6 规定</p>

3		<p>的排放限值；塑料加工企业（聚氯乙烯除外）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规定的排放限值；涂装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表 5、表 6 规定的排放限值；其他无行业标准的企业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企业自备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p> <p>②生活类废气污染源：宾馆、酒店等自备锅炉燃料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餐饮业单位及企业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规模标准。</p> <p><b>噪声：</b>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b>固废：</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或《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有关规定。</p>					
		<b>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b>					
		规划期		规划全面实施后			
				工业源	生活源	农业源	总量
	水污染物总量 管控限值	废水量（万 t/a）	13.515	2.628	/	16.143	
		COD <sub>Cr</sub> （t/a）	4.055	0.788	0	4.843	
		NH <sub>3</sub> -N（t/a）	0.203	0.039	0	0.242	
	大气污染物总 量管控限值 （t/a）	SO <sub>2</sub> （t/a）	90.96	0.0026	/	90.9626	
		NO <sub>x</sub> （t/a）	102.33	0.0307	/	102.3607	
		烟粉尘（t/a）	21.331	0.0032	/	21.3342	
VOCs（t/a）		49.87	/	/	49.87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t/a）		450.36	/	/	450.36		
<p><b>大气环境：</b>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若该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C<sub>m</sub> 取值规定作为质量标准参考值（2.0mg/m<sup>3</sup>）。</p>							

		<p><b>地表水环境：</b>规划区域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苍山倒溪（里坑至上山高速鱼山桥断面）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5），属于椒江（温黄平原）水系（椒江44），该段水体的水功能区为苍山倒溪天台工业用水区1，编号为G0302200303062；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编号为331023GA040202040140；目标水质超标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p> <p><b>地下水环境：</b>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p> <p><b>土壤环境：</b>根据现状土壤的应用功能和保护目标，规划区域内农用地土壤环境执行 GB1516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工业用地土壤环境执行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居住用地等建设用地执行第一类用地筛选值。</p> <p><b>声环境：</b>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规划区内执行3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执行4类标准；规划区内居住区建议参照执行2类标准。</p>
4	行业准入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1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天台县橡胶行业环保规范化管理指南》、《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号）、《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天环函[2019]26号文件），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表 1-5 天环函[2019]26号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	符合性分析
完善本规划与天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天台县“十三五”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天台县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天台县环境功能区划等上层规划的相符性、协调性分析；完善规划功能布局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天台县洪三橡胶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布局要求及产业定位要求。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本项目符合“台州市天台县天台洪畴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5）”要求。
基于规划区的功能定位、区位优势、产业特点及环境功能区划的管控措施，进一步优化规划区的产业导向、用地布局、环境准入条件及规划环境目标指标体系。	天台县洪三橡胶工业功能区产业定位是以橡塑制品产业为主导产业，本项目主要进行橡胶管制造，产业定位符合区域产业规划。
根据规划区的产业特点，校核橡塑企业不同工艺的废气排放因子、产污系数及污染物预测排放量；完善资源环境承载力及环境制约因素分析，完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CS <sub>2</sub> 、VOCs、臭气浓度等，各污染物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蒸汽冷凝水部分回用于喷淋塔；喷淋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其中硫化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后与剩余蒸汽冷凝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

	<p>根据环境功能区划的管控措施及负面清单要求，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环境标准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清单及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p> <p>完善规划区现有企业的产业结构调查，根据规划区现有基础设施的现状，完善规划区配套的水资源、集中供热、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细化橡塑行业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提升的解决方案；调查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完善公众参与及相关附图、附件。</p>	<p>处理。区域大气环境及污水处理厂均有足够的承载力。</p> <p>对照规划环评，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 6 张清单相关要求。</p> <p>目前区域内纳管条件已成熟，项目使用电为能源，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建设符合各项行业准入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鸿泰路 100 号 8 幢，根据《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及附图 5，本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为到 2025 年，台州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附近水体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硫化废气、冷却废气共同通过喷淋塔+除雾塔+三层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纳污水体为苍山倒溪，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本项目蒸汽冷凝水部分回用于喷淋塔；喷淋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其中硫化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后与剩余蒸汽冷凝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符</p>	

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废水回用、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鸿泰路 100 号 8 幢，根据《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属于“ZH33102320115 台州市天台县天台洪畴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ZH33102320115 台州市天台县天台洪畴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橡塑产业，大力推进“腾笼换鸟”，淘汰产能落后企业，完善区域生产配套保障。</p> <p>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鸿泰路 100 号 8 幢，属于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基础设施齐全。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120m 的南洋肚村，距离较远且中间设置隔离带。</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VOCs 等指标将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本项目所在地已纳管。本项目蒸汽冷凝水部分回用于喷淋塔；喷淋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其中硫化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后与剩余蒸汽冷凝水和</p>	符合

	<p>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橡胶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p>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涉及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p> <p>本项目各类废气均设置相应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为 85%，各类废气经收集后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本项目硫化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p>要求企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b>环境风险防控</b></p>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本项目拟按相关要求落实，于厂区内设置事故废水应急池，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p>	<p>符合</p>
<p><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p>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主要工业新鲜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符合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p>	<p>符合</p>
<p><b>2、“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2]18 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纳入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根据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详见附图 5），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p> <p><b>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橡胶管，主要工艺为硫化等，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产业目录，属于允许类项目，综上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要求。</p>			

#### 4、与相关整治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从事橡胶管等生产制造，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鸿泰路 100 号 8 幢，属于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本项目从事橡胶管等生产制造，不涉及采石、采砂、采土、砍伐等行为。	/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5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
7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范围内。	/
8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

9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鸿泰路100号8幢，属于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本项目蒸汽冷凝水部分回用于喷淋塔；喷淋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与剩余蒸汽冷凝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范围内。	/
11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范围内。	/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从事橡胶管等生产制造，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橡胶管等生产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从事橡胶管等生产制造，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相关内容实施后能够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从事橡胶管等生产制造，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相关内容实施后能够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拟按环评要求实施。	符合
17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	/
18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拟按要求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符合性分析：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2) 《浙江省橡胶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摘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橡胶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摘录）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本项目与《浙江省橡胶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摘录）符合性分析

项目	重点任务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污染预防技术	固体小料自动称量技术、液体小料自动计量技术、胶片水冷技术、低温一次炼胶法。	本项目各小料用量较少，不涉及自动称量技术，不涉及液体小料、胶片水冷、低温一次炼胶。	/
污染治理技术	应加强对橡胶制造生产工艺过程废气的收集，减少 VOCs 和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控制应符合 GB37822 的要求，废气收集技术可参考附录 B。橡胶制造废气治理技术选择优先考虑除臭功能，在除臭的基础上可同步实施 VOCs 的治理。该类废气具有中、低浓度 VOCs 并伴随大量恶臭污染物的特征，且废气回收价值低，在有效预处理的基础上，宜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硫化废气、冷却废气共同通过喷淋塔+除雾塔+三层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若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应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污染治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优先选用自动称量、自动化密闭炼胶、一段法炼胶、胶片水冷、精捏炼变频联动调节、常压连续脱硫等污染物产生水平较低的制造工艺。	企业将与时俱进，适时提升设备先进性。	符合
	规范原料、有机化学品储存。所有胶料堆放应单独设置密闭空间避光存储，减少挥发份释放；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再生胶应设置密闭空间堆放，密闭区废气收集处理。	本项目拟建设危化品仓库，胶料堆放设置单独密闭空间避光存储，本项目橡胶管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再生胶密闭空间堆放。	符合
	企业应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要求企业做好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	符合
	具有挥发的原辅料应密闭贮存，配套相应废气收集装置并接入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涉及大宗物料的应密闭贮存，并进行管道输送。减少小型桶装物料使用。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密闭暂存，不涉及大宗物料。	符合
	优先采用自动化密闭化计量、配料、输送、投料辅机系统，液态含 VOCs 原辅材料优先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对未实现自动化的企业，减少配合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的手工调配量，缩短现场调配和待用时间。	本项目橡胶管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液态含 VOCs 原辅材料；脱模剂等原辅材料用量较少且调配时间较短。	符合
	开炼、压延、平板硫化等相关工序产生的 VOCs 无组织废气，宜采取整体或局	硫化罐产生的废气先经泄压进入缓冲罐降温降压	符合

部气体收集措施。提高设备的密闭性,考虑到橡胶行业基准排气量的控制要求,尽可能采用“减风增浓、密闭操作”。	后再通过抽负压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最后常压开盖;硫化罐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局部抽风设备采用硬隔离带围挡;硫化罐隔间(2m×2m×3m×4个)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为20次/h,冷却在隔间内,集气装置与废气产生点位距离为30cm,集气罩口断面设计风速为0.6m/s,废气收集效率大于70%。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应经科学设计、论证后进行实施。当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时,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h。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必须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符合性分析: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橡胶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摘录)》要求。

(3)《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9。

表1-9 《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原辅物料	1	采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料。	本项目使用混炼胶等原辅料,均为清洁、环保型原辅料。	符合
		2	再生胶生产企业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橡胶作为生产原辅料,禁止使用矿物系焦油添加剂。	本项目生产橡胶管,不属于再生胶生产企业。	/
		3	鼓励使用石油系列产品和林化产品,发展无臭环保型再生胶。★	本项目生产橡胶管,不属于再生胶生产企业。	/
		4	有机溶剂进行密闭贮存,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置装置。	本项目橡胶管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机溶剂。	/
	装备	5	鼓励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推广应用自动称量、自动配料、自动进料、自动出料的密闭炼胶生产线。★	企业将与时俱进,适时提升设备先进性。	/
		6	优先选用密炼机、低线速切割搓丝系统、常压连续脱硫设备,捏精炼时采用“三机一线”、“四机一线”或“九机一线”等高速比捏炼机、精炼机组成的精捏炼成型变频联动调节工艺。★	企业将与时俱进,适时提升设备先进性。	/
	生产工艺	7	鼓励企业通过各种添加剂的调节和装备的提升,降低各工序操作温度。★	企业将与时俱进,适时提升设备先进性。本项目使用的添加剂均为清洁、环保型原辅料,对降低各工序温度有帮助。	符合
		8	炼胶工序优先采用水冷工序,打浆、浸胶、涂装等工序在密闭空间内	本项目炼胶工序依托炼胶中心。	符合

			进行。			
		9	推广物理再生法，减少水油法、油法等产生二次污染的再生法使用。	本项目无需使用产生二次污染的再生法。	/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	10	所有产生 VOCs 产生点都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装置。	本项目所有废气产生点均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装置。	符合	
		11	在主要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引风装置，废气收集后处理后排放，如塑炼、压延、硫化、脱硫、打浆、浸胶等车间。★	本项目所有废气产生点均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装置。	符合	
		12	当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时，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必须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硫化罐产生的废气先经泄压进入缓冲罐降温降压后再通过抽负压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最后常压开盖；硫化罐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局部抽风设备采用硬隔离带围挡；硫化罐隔间（2m×2m×3m×4 个）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为 20 次/h，冷却在隔间内，集气装置与废气产生点位距离为 30cm，集气罩口断面设计风速为 0.6m/s，废气收集效率大于 70%。	符合	
	末端处理	13	VOCs 废气处理设施选型满足企业实际要求。	本项目 VOCs 废气处理设施根据企业产污情况选定，符合企业实际要求。	符合	
		14	炼胶废气要求先进行除尘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炼胶废气。	符合	
		15	打浆浸胶工序废气先进行溶剂回收后再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打浆浸胶工序。	/	
		16	有溶剂浸胶工艺的 VOCs 废气总净化率不低于 90%，车间内及厂界无明显恶臭。废气排放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浸胶工艺。	/	
	环境管理	内部环境管理	17	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引进专业环保人员，负责厂内环保相关工作。	本项目拟按要求实施。	符合
			18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环保奖励和考核制度、环保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符合
			19	建立健全的台帐，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物料的消耗台帐、废气处理耗材（活性炭、催化剂）更换台帐。		符合
20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定确保废气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	符合		

		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21	要求制订环保报告程序，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事故等情况时的报告制度和处置方法。	符合
环境监测	22	每年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进行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环评提出的主要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等指标。	符合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符合性分析：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 （4）《天台县橡胶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天台县橡胶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天台县橡胶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产业布局	环保合法性要求	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已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完成三同时竣工验收工作，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生产工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审批要求。	本项目即为履行环评审批手续，企业待环评审批完成后按要求完成三同时竣工验收工作，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布局要求	企业厂区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环境准入要求	新建项目符合天台县橡胶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要求。	本项目符合天台县橡胶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要求。	符合
2	基础设施	密炼中心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公共密炼中心。密炼中心须建设规范、高效的治污设施。	/	/
		废橡胶回收中心	三合镇、洪畴镇应建设废橡胶回收中心，贮存场地应至少满足本地 3 个月的废橡胶产生量。	企业拟按要求实施。	符合
		活性炭再生服务	依托就近的活性炭再生中心，通过监控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的运行状态或其他有效方式，对照《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等文件从严确定的更换要求，实现失效活性炭的及时预警，建立完善的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活性炭集中再生服务体系。	企业拟按要求实施。	符合

3	生产过程	场地要求	企业应建设充足规范的原辅材料和固体废物贮存场地，严禁露天堆放，橡胶产品如散发异味也应密闭贮存。	企业拟建设充足规范的原辅材料和固体废物贮存场地，不涉及露天堆放。	符合	
	生产过程	生产装备要求	再生橡胶（含硫化橡胶粉）生产企业的生产工艺及装备、污染物产生指标应符合《再生橡胶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II级水平，大幅提升生产装备密闭化水平，再生橡胶生产车间全密闭，涉异味物料应全面实现密闭转移，再生橡胶炼胶工序应建设预处理+吸附-脱附-燃烧处理技术。其他废气密闭收集后应配套建设活性炭分散吸附等处理设施。	本企业不属于再生橡胶（含硫化橡胶粉）生产企业。	/	
			炼胶应采用密闭式设备，建设规范的炼胶废气治理设施及监控装置。	本项目炼胶依托炼胶中心。	符合	
			▲鼓励采用固体小料自动称量、挥发性有机液体小料自动计量装置，并采用自动化、密闭化投料方式，减少废气排放。	/	/	
		生产工艺及操作要求	捏炼、密炼不得采用开放式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密炼开放式设备。	符合	
			▲积极推广集中炼胶模式，逐步减少小规模炼胶比例。	/	/	
			▲胶片冷却原则上应采用水冷技术，减少废气排放。	/	/	
	4	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产生废气做到应收尽收，主要包括炼胶（塑炼、密炼、开炼）、干燥（烘干、晾干）、压延、打浆、浸胶、涂胶、硫化等橡胶生产工序，以及脱硫、捏炼、精炼等再生胶生产工序，贮存场地如散发异味也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硫化废气、冷却废气共同通过喷淋塔+除雾塔+三层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密炼机、硫化罐、密闭脱硫设备、连续硫化生产线、密闭式搅拌器、烘箱等密闭式生产设备，应采用管道直连或全密闭集气罩的废气收集方式。	本项目硫化罐采用全密闭集气罩的废气收集方式。	符合
				打浆、浸胶、涂胶等工序在独立密闭空间内进行，对溶剂进行回收，并对排放的尾气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打浆、浸胶、涂胶等工序。	符合
开炼机、平板硫化机、定型机、压延机、涂布等敞开式生产设备，优先采用密闭隔间、全密闭罩或半密闭罩的废气收集方式；如采用外部上吸式集气罩收集，除必要的操作面外，罩口围挡的下沿高度应低于废气产生点，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不涉及开炼机、平板硫化机、定型机、压延机、涂布等敞开式生产设备。	符合	
污染治理		大气污	炼胶、硫化、浸胶、烘干及其他加工工序后的热态半成品或成品，在降至常温前，宜设置全密闭罩、半密闭罩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收集废气。	本项目已对冷却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染控制要求	未采用密闭设备、密闭隔间或全密闭罩收集废气的生产车间应保持密闭，生产车间常开通道截面的控制风速宜不低于 1.2 米/秒，使生产车间保持微负压。	企业拟按要求实施。	符合
			▲鼓励在密闭车间的物流主通道设置双道门。	/	/
			废气经分类收集后，可采用附件 3 中的处理技术，处理后的废气应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	本项目处理后的废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	符合
			自备燃煤、燃气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自备燃煤、燃气锅炉。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按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禁露天堆放。	企业拟按规范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不涉及露天堆放。	符合
			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符合
		水污染控制要求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符合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符合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	符合
			▲鼓励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减少废水排放。	/	/
			直接冷却水过滤后回用或按要求进行处理后排放，做好涉污水区域的防渗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冷却水。	符合
		噪声污染控制要求	▲厂区内较大的噪声源不宜布置在靠近厂界的地带。	/	/
			对于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拟按要求实施。	符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	企业拟按要求实施。	符合
人员环保培训要求	橡胶生产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企业拟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符合		

5	运行管理	数字化监控	橡胶生产企业建设完备的数字化监控系统，主要生产场所和用电生产设施设置电子监控，实时记录主要生产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企业拟按要求实施。	符合
			采取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措施。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企业拟按要求实施。	符合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废气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温度、压力及其他仪器仪表参数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废气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	企业拟按要求实施。	符合
			吸附-脱附-燃烧、燃烧等末端治理设施，应建立中控系统，设备启停、脱附过程、温度曲线等信息应在中控系统中留底备查，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本项目不涉及吸附-脱附-燃烧、燃烧等末端治理设施	/
			加强活性炭全过程智治管理。依托“以废治废”数字化监管平台，实现活性炭工况监测、智能磅秤、转移联单等数据的实时应用管理。	企业拟按要求实施。	符合
		管理制度	橡胶生产企业应建立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淘汰更新。	企业拟建立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淘汰更新。	符合
		自行监测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有处理效率要求或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 kg/h时，还应监测处理设施进口的废气参数和污染物浓度。	企业拟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台账记录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企业拟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符合
<p>说明：1.加“▲”的条目为鼓励性指标，其余为必达指标；  2.整治提升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p> <p>由表 1-10 可知，本项目符合《天台县橡胶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要求。</p>					

(5)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节选）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中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所用原辅料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本项目从事PVC多功能手套和丁腈植绒手套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本项目所用原辅料符合《斯德哥尔摩公约》；根据表1-6，本项目符合《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苍山产业集聚区，项目建设符合《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苍山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苍山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浙环函[2021]68号）的要求。	符合
2	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		
	1.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2.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为原辅材料的新改扩建项目		
	1.新建全氟辛酸生产装置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2.以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满足豁免条件 <sup>1</sup> 的除外）		
以十溴二苯醚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以短链氯化石蜡 <sup>2</sup> 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以六氯丁二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以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以三氯杀螨醇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以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HxS 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以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1.以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2.以含有二氯甲烷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以含有三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1.以壬基酚为助剂的新改扩建农药生产项目 2.以壬基酚为原料生产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的新改扩建项目 3.以含有壬基酚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以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 $\alpha$ -六氯环己烷、 $\beta$ -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p>注 1：PFOA 类豁免项目包括：（1）半导体制造中的光刻或蚀刻工艺；（2）用于胶卷的摄影涂料；（3）保护工人免受危险液体造成的健康和安全风险影响的拒油拒水纺织品；（4）侵入性和可植入的医疗装置；（5）使用全氟碘辛烷生产全氟溴辛烷，用于药品生产目的；</p> <p>（6）为生产高性能耐腐蚀气体过滤膜、水过滤膜和医疗用布膜，工业废热交换器设备，以及能防止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 PM2.5 颗粒泄露的工业密封剂等产品而制造聚四氟乙烯（PTFE）和聚偏氟乙烯（PVDF）；（7）制造用于生产输电用高压电线电缆的聚全氟乙丙烯（FEP）。</p> <p>注 2：短链氯化石蜡是指链长 C10 至 C13 的直链氯化碳氢化合物，且氯含量按重量计超过 48%，其在混合物中的浓度按重量计大于或等于 1%。</p>		
	<p>（6）《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p> <p>为深入推进“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p>		

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本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方案要求（部分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位于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符合产业布局要求；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符合《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要求；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可在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位于天台县（根据表 3-1 可知，上一年度天台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符合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储罐。	符合

组织排放	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硫化废气、冷却废气共同通过喷淋塔+除雾塔+三层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项目未设置 VOCs 排放旁路，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建设单位应立即停产。	符合

由表 1-12 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7)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摘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摘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本项目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摘录）符合性分析**

项目	重点任务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自查评	纳入异味管控范围的企业，在厂区内（厂界、重点工序、治理设施等周边）开展	要求企业运营期定期开展臭气强度等级自查评	符合

估	臭气强度等级自查评估。	估。	
措施制定与实施	需开展异味管控的企业依据自身现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制定治理提升措施清单，措施清单可参照附录 C 形式编制。治理提升措施繁杂的企业可编制专项治理方案。	要求企业根据自身生产情况自行或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制定治理提升措施清单。	符合
异味管控措施	原辅料替代：企业依据自身情况、行业特征、现有技术，对涉异味的原辅材料开展源头替代，采用低挥发性、异味影响较低的物料，从源头上减少自身异味排放。	建议企业加大技术投入，逐步淘汰涉异味原辅材料。	符合
	过程控制：企业优先对储存、运输、生产设施等异味产生单元进行密闭，封闭不必要的开口。由于生产工艺需求及安全因素无法密闭的，可采用局部集气措施，确保废气收集风量最小化、处理效果最优化。有条件的企业可通过废气循环化利用实现异味气体“减风增浓”。对异味影响较大的污水处理系统实施加盖或密闭措施，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确保异味气体不外泄。	本项目要求对涉异味单元设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末端高效治理：企业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有效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设施工作状态，吸收类治理设施需定期更换循环液并添加药剂，吸附类治理设施需定期更换或再生吸附剂，燃烧类治理设施需设定有效的氧化温度和停留时间，确保设施运行效果。重点企业运用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等智慧化手段管理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硫化及冷却废气收集经喷淋塔+除雾塔+三层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属于推荐可行技术。	符合
	排气筒设置：企业合理设置异味气体排气筒的位置、高度等参数，降低异味对周边区域影响。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高于周边建筑物。	符合
	异味管理措施：企业设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对产生异味的重点环节加强管理，按照 HJ944、HJ861 的要求建立台账。	要求企业设置环保管理人员，并建立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符合
异味管控重点领域及措施	涉 VOCs 企业管控环节与措施：涉 VOCs 企业为异味管控重点，其中各行业的重点管控环节见表 3。涉 VOCs 企业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中异味产生单元实施加盖或密闭措施，针对异味气体特征进行分质分类处理，对臭气浓度较高的处理尾气可增加深度除臭设施。废气应 急排放旁路按规定配置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满足标准要求。石化、化工企业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属于推荐可行技术，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符合性分析：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摘录）要求。</p> <p>（8）《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中要求：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p>			

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硫化废气、冷却废气共同通过喷淋塔+除雾塔+三层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不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要求。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相应审批原则，具体见表 1-14。

**表 1-14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 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大气环境、水环境影响分析采取类比法、产污系数法等，声环境影响分析采取导则推荐的模式预测，相关方法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针对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设施，各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为橡胶管生产，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能达相应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降级，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	本项目硫化废气、冷却废气共同通过喷淋塔+除雾塔+三层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装	符合

	<p>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蒸汽冷凝水部分回用于喷淋塔；喷淋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其中硫化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后与剩余蒸汽冷凝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隔声降噪、加强监管等声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等措施，相关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p>	
	<p>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p>符合</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项目报告类别确定</b>			
	<p>台州天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主要从事橡胶管制造等。</p> <p>企业拟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鸿泰路 100 号 8 幢实施年产 60 万米橡胶管建设项目。企业拟购置成型机、硫化罐等设备以再生胶、天然胶等为原料，采用硫化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 万米橡胶管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本项目以再生胶、天然胶等为原料，采用硫化等工艺，不涉及轮胎制造及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p>			
	<b>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b>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橡胶制品业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b>其他</b>	/
	<b>2、本项目工程组成</b>			
	<p>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2。</p>			
	<b>表 2-2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b>			
	工程组成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p>台州天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租用天台县鑫德瑞橡塑有限公司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鸿泰路 100 号 8 幢的已建空置厂房实施年产 60 万米橡胶管建设项目。</p> <p>企业租赁建筑面积 2400m<sup>2</sup>，共两层，2F 为原料仓库、成型机、硫化罐、修边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成品仓库、半成品中转区、包装区；3F 为原料仓库、成型机、硫化罐、修边区、成品仓库、半成品中转区。</p>			
辅助工程	办公区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部分回用于喷淋塔；喷淋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其中硫化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后与剩余蒸汽冷凝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热	采用蒸汽管道供热，依托红石梁热电项目。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硫化废气、冷却废气共同通过喷淋塔+除雾塔+三层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部分回用于喷淋塔；喷淋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其中		

		硫化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后与剩余蒸汽冷凝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本项目设1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厂房2F东南侧，占地面积约2m <sup>2</sup> ，有效暂存容积为3m <sup>3</sup>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1间危废仓库位于位于厂房2F东南侧，占地面积约2m <sup>2</sup> ，有效暂存容积为3m <sup>3</sup> ，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要求。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本项目原料仓库位于厂房2F东侧。
	其他仓库	本项目危化品仓库位于厂房2F东侧（面积约2m <sup>2</sup> ）。
	成品仓库	本项目成品仓库位于厂房2F东侧。
	运输工程	本项目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均委托其他公司进行运输。
依托工程	蒸汽	采用蒸汽管道供热，依托红石梁热电项目。
	化粪池	依托园区已建化粪池。
	污水处理厂	蒸汽冷凝水部分回用于喷淋塔；喷淋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其中硫化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后与剩余蒸汽冷凝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浮油、沉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防止虫、蝇滋生。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产品说明	工艺
1	橡胶管	60 万米/年	管径30mm-170mm不等，平均1kg/m，长度1~20m不等	硫化、成型等

###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台）	设施参数	位置	备注
1	硫化单元	硫化	硫化罐	4	直径800mm*长20m	厂房2F、3F	厂房2F有2台、3F有2台，蒸汽管道供热，硫化罐温度为125℃左右
2	成型单元	成型	成型机	8	/	厂房2F、3F	厂房2F有4台、3F有4台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厂内最大暂存量 (t)	性状及包装规格	储存方式及位置	备注
1	混炼胶	606.123	6	块状, 750kg/袋	袋装, 橡胶仓库	外购已炼制好的, 其中再生胶 120t, 天然胶 280t, 帘子线 205t, 硫磺 0.323t, TT0.4t, 碳酸钙 0.4t
2	抗磨液 压油	0.4	0.2	液态, 200L/桶	桶装, 危化品仓库	设备润滑
3	脱模剂	0.6	0.05	液态, 50kg/桶	桶装, 危化品仓库	仅添加, 使用时与水按 1:3 加入
公用能源						
1	水	226.8	/	/	/	生产、生活用水
2	电	20 万 kw·h	/	/	/	生产、生活用电
3	蒸汽	300	/	/	/	硫化用

(2) 主要原料组成成分及理化性质

根据厂家提供的 MSDS, 脱模剂主要组成成分见表 2-6。

表 2-6 脱模剂主要组成成分

物料类别	物质成分名称	CAS 号	比重 (%)	本环评取值 (%)
脱模剂	二甲基聚硅氧烷	8050-81-5	20	20
	表面活性剂	——	3	3
	水	7732-18-5	77	77

部分物化性质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再生胶	以橡胶制品生产中已硫化的边角废料为原料加工成的、有一定可塑性、能重新使用的橡胶, 简称再生胶。再生胶能部分地代替生胶用于橡胶制品, 以节约生胶及炭黑也有利于改善加工性能及橡胶制品的某些性能。再生过程是废胶在增塑剂(软化剂和活化剂)、氧、热和机械剪切的综合作用下使硫化橡胶的部分分子链和交联点断裂的过程。再生胶生产过程包括粉碎、再生(脱硫)和精炼 3 个工序。
天然胶	天然橡胶(NR)是一种以顺-1, 4-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 其成分中 91%~94%是橡胶烃(顺-1, 4-聚异戊二烯), 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天然橡胶是应用最广的通用橡胶。通常我们所说的天然橡胶, 是指从巴西橡胶树上采集的天然胶乳, 经过凝固、干燥等加工工序而制成的弹性固状物。
硫磺	淡黄色粉末, 相对密度 2.06。无毒, 可燃, 熔点 112.8~120°C, 沸点为 444.6°C。易溶于二硫化碳, 不溶于水, 略溶于酒精和醚类, 导电性和导热性都很差。
TT	化学名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 白色至灰白色粉末, 相对密度为 1.29; 能溶于苯、丙酮、氯仿、二硫化碳, 微溶于乙醇等, 不溶于水、汽油或稀碱, 与水共热生成二甲胺和二硫化碳, 对呼吸道与皮肤有刺激作用。橡胶工业中用作超硫化促进剂, 常与噻唑类促进剂并用, 也可与其它促进剂并用作为连续胶料的促进剂。因在 100°C 以上即缓缓分解出游离硫, 故可作硫化剂。制品的耐老化性和耐热性极好。适用于天然胶、合成胶。主要用于制造轮胎、内胎、胶鞋、电缆等工业制品。
二甲基聚硅氧烷	无色透明液体, 无臭无味。溶于甲苯、四氯化碳、苯、氯仿、乙醚和其他有机溶剂, 不溶于水和乙醇。Ad10~1.5mg/kg。二甲基聚硅氧烷是一种硅基有机聚合物, 惰性且无毒。适用于医药、食品、化妆品等行业。

表面活性剂 又称界面活性剂，是能使两种液体间、液体—气体间、液体—固体间的表面张力或界面张力显著降低的化合物。

## 6、物料、设备等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硫化罐产能匹配性分析详见表 2-8。

### ①硫化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8 硫化罐产能核算**

参数	数值	备注
型号	直径 800mm*长 20m	/
单台单批次设计生产能力/kg	1200	/
单台单批次硫化时间/min	1080	包含升压、保压、泄压冷却时间
台数/台	4	/
单台年生产批次/次	150	4 台硫化罐不同时生产，本项目按每次运行 2 台设计，即每台硫化罐年生产 150 批次
单台年生产能力 t/a	180	/
年生产能力 t/a	720	/
实际年加工量 t/a	606.123	/

根据上表核算可知，项目硫化罐最大设计产能可满足本项目硫化需求，生产负荷为 84.18%，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 工艺及设备先进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粉料，项目硫化罐设备采取自然冷却方式，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喷淋水，可大大节约用水资源及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本项目使用蒸汽加热，蒸汽在硫化罐夹套内流动，保证罐内温度均匀无死角，罐内升温快、温度均匀、压力恒定，热量损失小。

## 7、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9 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项目类别	投入物料		产出物料	
	原料名称	投入量	产物名称	产出量
橡胶制品原料	混炼胶	606.123	橡胶制品	600
	/	/	废气	0.0902
	/	/	边角料	6.033
合计	606.123	合计	606.123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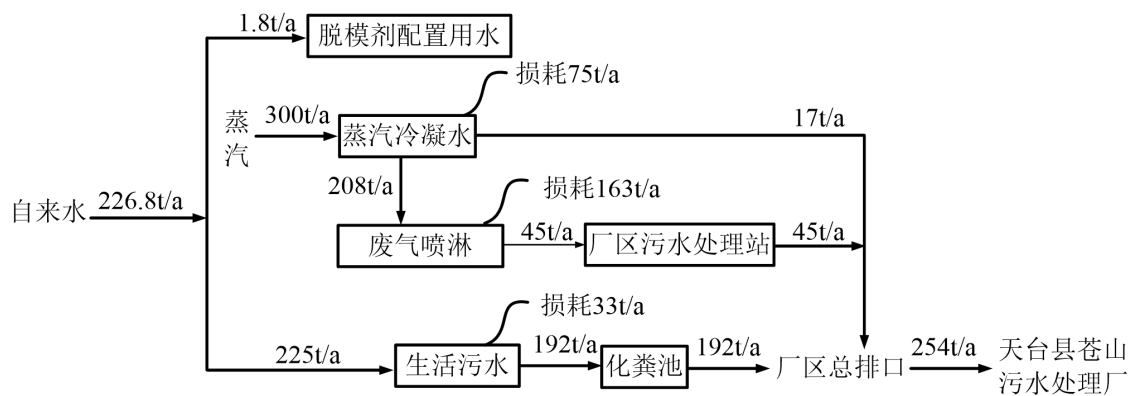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18h/d，两班制（6:00~15:00，15:00~24:00）。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共设置 1 幢厂房，各功能布局情况具体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厂房	用途
厂房	共两层，2F 为原料仓库、成型机、硫化罐、修边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成品仓库、半成品中转区、包装区；3F 为原料仓库、成型机、硫化罐、修边区、成品仓库、半成品中转区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位于厂房 2F 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2m <sup>2</sup> ，有效暂存容积为 3m <sup>3</sup>
危废仓库	位于厂房 2F 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2m <sup>2</sup> ，有效暂存容积为 3m <sup>3</sup>
危化品仓库	位于厂房 2F 东侧（面积约 2m <sup>2</sup> ）

###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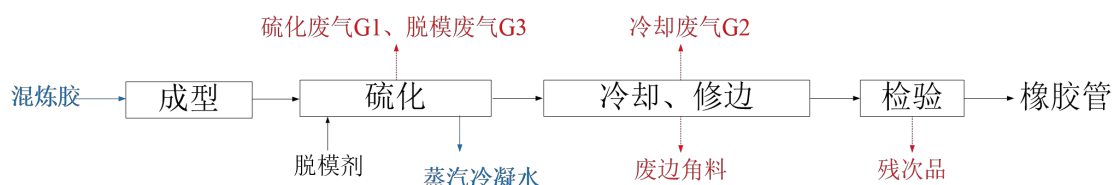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橡胶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 橡胶管工艺说明：

**成型：**物料通过成型机和人工辅助的形式将物料缠绕在不同规格的不锈钢管外形成中空的管状结构，该过程不加热。

**硫化：**用海绵在模具表面添加脱模剂（使工件在硫化结束后易于脱离模具），把塑性橡胶转化为弹性橡胶的过程。在规定的温度下加热、保温，使生胶的线性分子间通过生成“硫桥”而相互交联成立体的网状结构，从而使塑性的胶料变成具有高弹性硫化胶的过程。本项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目橡胶硫化时的蒸汽压力一般不超过 1MPa 表压，硫化温度在 125℃左右，采用间接蒸汽加热。使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硫化后的橡胶在罐内自然冷却后出料。该过程产生硫化废气、脱模废气。

**冷却、修边：**硫化后的产品放置在罐内自然冷却，对冷却后的产品进行修边。该过程产生冷却废气。

**检验：**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 2、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详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生产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橡胶管生产过程	硫化废气 G1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冷却废气 G2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脱模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蒸汽冷凝水		COD <sub>Cr</sub>
	喷淋废水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硫化物、总磷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dB (A)
固废	解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裁剪及修边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液压油使用		废液压油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废水处理		浮油、沉渣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台州天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目租用天台鑫德瑞橡塑有限公司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鸿泰路 100 号 8 幢的空置厂房实施年产 60 万米橡胶管建设项目，无历史遗留污染，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拟建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①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度》相关数据，天台县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如下表。						
	<b>表 3-1 天台县常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b>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4	75	59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1	80	51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1	150	47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0	-	-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O <sub>3</sub>	最大 8h 年平均浓度	88	-	-	达标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8	160	80			
由此可见，本项目所在地天台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的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引用《天台县三合镇乡镇工业平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拟建地附近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正泽检字第 2022081902 号），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8。							
<b>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b>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度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Q1	峇酋村	121°10'57.639"	29°5'6.722"	TSP	2022 年 8 月 1 日~8 月 7 日	北	804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度		污染 物	平均时 间	评价标 准 mg/m <sup>3</sup>	监测浓度范 围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峇亩村	121°10'57.639"	29°5'6.722"	TSP	日均值	0.3	0.151~0.234	78	0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均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中相关内容。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拟建地附近水体为苍山倒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属于椒江水系，编号椒江 44，水功能区为苍山倒溪天台工业用水区 1，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项目纳污水体为苍山倒溪（上三高速公路鱼山桥——始丰溪入口），编号为椒江 45，目标水质为 III 类，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及纳污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苍山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苍山倒溪五百村旁桥下断面（W1）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4 水质现状评价表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pH	DO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氨氮	挥发酚	COD <sub>Cr</sub>	总磷
		--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苍山倒溪 五百村旁 桥下(W1)	2023.5.16	7.3	6.5	3.31	3	0.258	<3×10 <sup>-4</sup>	5	0.05
	2023.5.17	7.2	6.4	3.38	2.8	0.244	<3×10 <sup>-4</sup>	6	0.05
	2023.5.18	7.2	6.5	3.35	2.8	0.225	<3×10 <sup>-4</sup>	6	0.06
标准值		6~9	≥6	≤4	≤3	≤0.5	≤0.002	≤15	≤0.1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并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各因子能满足 II 类标准，总体评价为 II 类水体。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鸿泰路 100 号 8 幢，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鸿泰路 100 号 8 幢，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为橡胶管制造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工况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存在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鸿泰路 100 号 8 幢，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本项目的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5、附图 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1079 1386 1480">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环境空气</td> <td>南洋肚村</td> <td>121°11'19.214"</td> <td>29°4'31.442"</td> <td>居民区</td> <td rowspan="6">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西北</td> <td>120m</td> </tr> <tr> <td>南洋村</td> <td>121°11'33.981"</td> <td>29°4'37.056"</td> <td>居民区</td> <td>东</td> <td>280m</td> </tr> <tr> <td>里麻村</td> <td>121°11'20.411"</td> <td>29°4'33.481"</td> <td>居民区</td> <td>东</td> <td>477m</td> </tr> <tr> <td>当境庙(村庙)</td> <td>121°11'31.424"</td> <td>29°4'42.150"</td> <td>寺庙</td> <td>东北</td> <td>350m</td> </tr> <tr> <td>规划居住区 1</td> <td>121°11'30.545"</td> <td>29°4'17.809"</td> <td>居民区</td> <td>西南</td> <td>310m</td> </tr> <tr> <td>吉湖村</td> <td>121°11'19.851"</td> <td>29°5'1.719"</td> <td>居民区</td> <td>西南</td> <td>376m</td> </tr> </tbody> </table> <p><b>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鸿泰路 100 号 8 幢，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南洋肚村	121°11'19.214"	29°4'31.442"	居民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120m	南洋村	121°11'33.981"	29°4'37.056"	居民区	东	280m	里麻村	121°11'20.411"	29°4'33.481"	居民区	东	477m	当境庙(村庙)	121°11'31.424"	29°4'42.150"	寺庙	东北	350m	规划居住区 1	121°11'30.545"	29°4'17.809"	居民区	西南	310m	吉湖村	121°11'19.851"	29°5'1.719"	居民区	西南	376m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南洋肚村	121°11'19.214"	29°4'31.442"	居民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120m																																										
	南洋村	121°11'33.981"	29°4'37.056"	居民区		东	280m																																										
	里麻村	121°11'20.411"	29°4'33.481"	居民区		东	477m																																										
	当境庙(村庙)	121°11'31.424"	29°4'42.150"	寺庙		东北	350m																																										
	规划居住区 1	121°11'30.545"	29°4'17.809"	居民区		西南	310m																																										
	吉湖村	121°11'19.851"	29°5'1.719"	居民区		西南	376m																																										
<p>污染物排放</p>	<p><b>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橡胶管硫化、冷却等橡胶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p>																																																

控制标准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硫化、冷却等工序产生的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二硫化碳	15	1.5	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的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和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等企业均拟按要求实施。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部分回用于喷淋塔；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其中硫化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后与剩余蒸汽冷凝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无标准限值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表 3 选择控制项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3-10。

**表 3-9 废水纳管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引用标准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口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2	悬浮物	15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		

4	化学需氧量	300		
5	氨氮	30		
6	总磷	1.0		
7	石油类	10		
单位胶料基准排水量 (m <sup>3</sup> /t)		7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8	硫化物	1.0	企业废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3-10 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之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石油类	总磷	硫化物
排放标准	6-9	40	10	2 (4)	10	1.0	0.3	1.0

注: 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标准。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鸿泰路 100 号 8 幢,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分类, 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此外, 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部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和《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 浙江省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氮氧化物、烟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工程分析, 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COD<sub>Cr</sub>、NH<sub>3</sub>-N。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型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	废水量	254
	COD <sub>Cr</sub>	0.010
	氨氮	0.001
大气污染物	VOCs	0.022

本环评建议按照项目实施后的厂区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作为本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即 COD<sub>Cr</sub>0.010t/a、氨氮 0.001t/a、VOCs0.022t/a。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中相关要求：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天台县，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台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2023 年 1~12 月月报）》的相关内容，上一年度天台县水环境质量均达标，COD<sub>Cr</sub>和 NH<sub>3</sub>-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的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天台县（根据表 3-1 可知，上一年度天台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表 3-13 本项目总量替代削减量 单位：t/a**

项目	COD <sub>Cr</sub>	氨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0.010	0.001	0.022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1: 1	1: 1	1: 1
区域替代削减量	0.010	0.001	0.022

根据表 3-13，COD<sub>Cr</sub>、NH<sub>3</sub>-N 总量平衡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COD<sub>Cr</sub>0.010t/a，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削减量为 0.010t/a；NH<sub>3</sub>-N0.001t/a，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削减量为 0.001t/a；目前尚未对 VOCs 排污权指标实施交易，本环评仅提出总量控制建议值，即 VOCs0.022t/a，替代削减比例为 1: 1，削减量为 0.022t/a，即需要区域内调剂 0.022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台州天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租用天台鑫德瑞橡塑有限公司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鸿泰路 100 号 8 幢的已建空置厂房实施年产 60 万米橡胶管建设项目。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各类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产生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对此不做详细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硫化废气 G1、冷却废气 G2、脱模废气 G3。</p> <p><b>(1) 源强分析</b></p> <p>①硫化废气 G1、冷却废气 G2、脱模废气 G3</p> <p>本项目脱模剂使用过程产生脱模废气，用量较少，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p> <p>本项目硫化后的橡胶在罐内自然冷却后出料。冷却产生的废气较少，因此冷却废气产生并入硫化废气考虑，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根据《天台县洪三园区橡胶行业环评模块化指南》，本项目硫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根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16 年第 2 期 123-127）计算，VOCs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计算。</p> <p>根据《橡胶工厂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69-2008），橡胶厂排放的臭气呈复合型。橡胶生产过程中臭气主要产生于硫化、出片风冷、冷却等过程中，根据类比调查，硫化、出片风冷、冷却工序臭气浓度 3000~4000 左右。类比同类型企业，本环评取值硫化、冷却工序臭气浓度产生量约为 4000。</p> <p>硫化废气 G1 产污系数见表 4-1。硫化废气 G1 产生量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硫化废气 G1 污染物最大排放系数</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工序</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橡胶部件主要成分情况</th> <th colspan="4" style="width: 40%;">污染物，单位：mg/kg 胶</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5%;">产污系数来源</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颗粒物</th> <th style="width: 10%;">二硫化碳</th> <th style="width: 10%;">非甲烷总烃</th> <th style="width: 10%;">VOCs</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然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9.0</td> <td>以天然胶为主，二硫化碳产污系数根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16 年第 2 期 123-127）4#选取；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参照 VOCs 产污系数按 1:2 进行取值；VOCs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4#选取。</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橡胶部件主要成分情况	污染物，单位：mg/kg 胶				产污系数来源	颗粒物	二硫化碳	非甲烷总烃	VOCs	硫化	天然胶	/	0.46	74.5	149.0	以天然胶为主，二硫化碳产污系数根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16 年第 2 期 123-127）4#选取；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参照 VOCs 产污系数按 1:2 进行取值；VOCs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4#选取。
工序	橡胶部件主要成分情况			污染物，单位：mg/kg 胶					产污系数来源										
		颗粒物	二硫化碳	非甲烷总烃	VOCs														
硫化	天然胶	/	0.46	74.5	149.0	以天然胶为主，二硫化碳产污系数根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16 年第 2 期 123-127）4#选取；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参照 VOCs 产污系数按 1:2 进行取值；VOCs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4#选取。													

**表 4-2 硫化废气 G1 产生量 单位：t/a**

工序	胶种	用量	颗粒物	二硫化碳	非甲烷总烃	VOCs
硫化	混炼胶(天然胶、再生胶)	400	/	0.0002	0.030	0.060

本项目硫化罐硫化属于间断式硫化，硫化罐废气排放为短时间间歇集中排放，罐体内部为夹套结构，在夹套中通入蒸汽加热硫化，泄压阀释放气体主要为蒸汽，硫化罐冷却过程在罐体内进行，热蒸汽释放后，罐内温度逐步降低，硫化罐泄压废气经泄压阀进入缓冲罐降温降压后再通过抽负压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硫化罐泄压废气、硫化废气、冷却废气主要在开罐时排放。本项目在各硫化罐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局部抽风设备采用硬隔离带围挡，每台硫化罐设置一个密闭隔间，不单独计算罐内泄压废气。硫化罐年工作时间 5400h，升压 45min，保压 2.5~3h，自然泄压冷却 14h，出料 15min，合计 1080min，年生产批次为 300 次。硫化罐硫化废气、冷却废气仅在开罐时排出，硫化罐每批次开罐时间约为 50min，即硫化罐废气排放时间按 50min 计，企业硫化罐错峰开罐，各自集气，每批次开罐 1 个，则硫化废气排放时间为 1000h（300 次\*50min/次\*4 台，合计 1000h）。根据硫化罐硫化生产工艺的特殊性，硫化罐不同时进行硫化，每次最多 2 台硫化罐同时开启运行。

本项目硫化废气 G1、冷却废气 G2 收集方式及处理设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表

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设计风量	本环评取值风量	风量核算
硫化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硫化罐产生的废气先经泄压进入缓冲罐降温降压后再通过抽负压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最后常压开盖；硫化罐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局部抽风设备采用硬隔离带围挡	85%（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1，本环评取值 85%）	喷淋塔+除雾塔+三层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可行技术）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处理效率为 75%	4590.4m <sup>3</sup> /h	6500m <sup>3</sup> /h	单台缓冲罐设计风量 500m <sup>3</sup> /h，集气罩断口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共 4 台，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1.2m*1.2m，集气罩采用条缝罩，计算风量按开口面一半风量计算，每次最多 2 台硫化罐同时开启，1.2m*1.2m*0.6m/s*3600/2*2 个 +500*2=4110.4m <sup>3</sup> /h
硫化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每台硫化罐设置 1 个隔间（2m*2m*3m*4 个）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为 20 次/h						隔间面积 4m <sup>2</sup> ，高 3m，换风次数为 20 次/h，每次最多 2 台硫化罐同时开启，2m*2m*3m*20 次/h*2 个=480m <sup>3</sup> /h

根据上述，项目硫化废气 G1、冷却废气 G2 的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硫化废气 G1、冷却废气 G2 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 (kg/h)	削减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硫化、冷却	二硫化碳	0.0002	0.0002	0.0001	DA001	6500	0.00004	0.00004	0.00005	0.008	0.00003	0.00003	0.0001
	非甲烷总烃	0.030	0.03	0.019			0.006	0.006	0.007	1.077	0.005	0.005	0.011
	VOCs	0.060	0.06	0.038			0.013	0.013	0.015	2.308	0.009	0.009	0.022
	臭气浓度（无量纲）	4000	/	/			850		/		/		

\*注：本项目以硫化工序最大产能运行计算，硫化工序最大生产负荷见表 2-8；冷却废气并入硫化废气考虑，不单独计算冷却废气产生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橡胶制品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计算：**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计算公式如下：

$$C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Q_{i\text{基}}} \times C_{\text{实}}$$

式中：

$C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Q_{\text{总}}$ ——实测排气总量， $\text{m}^3$ ；

$Y_i$ ——第*i*种产品胶料消耗量， $\text{t}/\text{a}$ ；

$Q_{i\text{基}}$ ——第*i*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text{m}^3/\text{t}$ ；

$C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按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5）的规定，炼胶装置基准排气量为  $2000\text{m}^3/\text{t}$  胶。根据原环保部 2014 年出具的《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 号）“考虑到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本项目橡胶量为  $400\text{t}/\text{a}$ ，硫化罐硫化胶料 1 次，则基准排气量为  $800000\text{m}^3/\text{a}$ （橡胶量×炼胶次数×基准排气量）。项目 DA001 设计总风量为  $6500000\text{m}^3/\text{a}$ ，超过了基准排气量，超过的需将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基准排气量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项目废气的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4-5 污染物换算后排放浓度对比汇总表**

工段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实际风量（ $\text{m}^3/\text{h}$ ）	炼胶次数（次）	基准排气量（ $\text{m}^3/\text{t}$ 胶）	折合浓度（ $\text{mg}/\text{m}^3$ ）
硫化	非甲烷总烃	1.077	6500	1	2000	8.751

从上表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换算后允许排放浓度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根据基准排气量换算后的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气源强汇总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二硫化碳	0.0002	0.00004	0.00005	0.008	0.00003	0.00003	0.0001
	非甲烷总烃	0.030	0.006	0.007	1.077	0.005	0.005	0.011
	VOCs	0.060	0.013	0.015	2.308	0.009	0.009	0.0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000	850		/		/	/

②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以废气收集装置收集效率下降了 50%，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为非正常工况即废气处理效率为 0%。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措施
1	DA001	废气收集效率下降了 50%，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	二硫化碳	0.031	0.0001	1	3 年 1 次	立即停产，及时进行废气处理装置维修
			非甲烷总烃	4.615	0.015			
			VOCs	9.231	0.03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硫化废气 G1、冷却废气 G2 等，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及《天台县橡胶行业环保规范化管理指南》等中的可行技术，具体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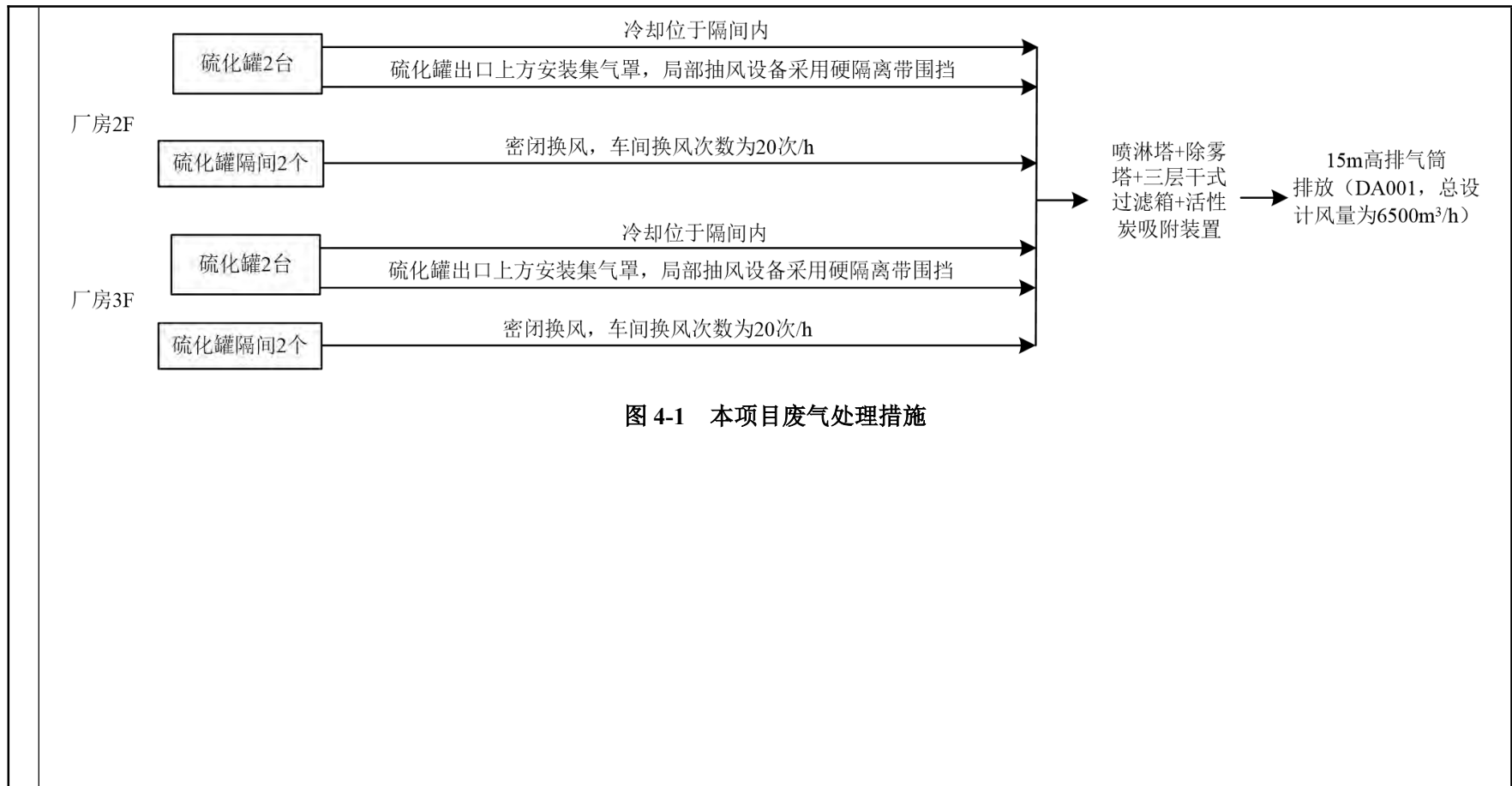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生产单元	橡胶管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硫化罐	
产排污环节	硫化、冷却	
污染物种类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硫化罐产生的废气先经泄压进入缓冲罐降温降压后再通过抽负压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最后常压开盖；硫化罐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局部抽风设备采用硬隔离带围挡，每台硫化罐设置 1 个隔间（2m×2m×3m×4 个）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为 20 次/h，冷却位于隔间内
	收集效率（%）	85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6500
	处理效率（%）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处理效率为 75%
	处理工艺	喷淋塔+除雾塔+三层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天台县橡胶行业环保规范化管理指南中可行技术）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高度（m）	15
	内径（m）	0.4
	温度（℃）	35
	地理坐标	121°11'26.14735"， 29°4'29.68494"
	编号	DA001

可行性分析：根据《天台县橡胶行业环保规范化管理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发布稿）》（HJ1122-2020）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等，本项目硫化废气、冷却废气共同通过喷淋塔+除雾塔+三层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属于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及管理要求：**

废气治理设施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U2000-2010）、《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相关标准进行具体设计。涉及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的处理设施为保障吸附效果，应优先采用碘值高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活性炭装填厚度需保障停留时间满足设计要求。吸附能力按照 1g 活性炭吸附有机物约 0.15g 设计。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本环评要求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根据《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DA001 系统风量为 6500m<sup>3</sup>/h，要求设计过流气速≤ 0.6m/s，活性炭层厚度宜≥400mm，停留时间为 1s，初装量为 1.5m<sup>3</sup>（1.0t），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057t/a，吸附能力按照 1g 活性炭吸附有机物约 0.15g 设计，活性炭年用量为 0.38t，装置中活性炭年更换 2 次能满足其废气吸附量。

###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硫化废气 G1、冷却废气 G2。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硫化废气 G1、冷却废气 G2	二硫化碳	0.00004	2.7	0.008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0.006	/	8.751*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VOCs	0.013	/	2.308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0	6000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注：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根据基准排气量折算后浓度。

达标分析：

#### ①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硫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②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南洋肚村等。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另外，为减少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求企业加强各废气收集装置及处理装置的管理，保障其正常运转，减少废气产生。同时应加强车间操作员工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以及按照规范操作等措施。

## 2、废水

### (1) 源强分析

企业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

#### ①蒸汽冷凝水

项目硫化过程中需要的蒸汽由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蒸汽进入硫化罐进行间接加热，本项目硫化罐废气排放为短时间间歇集中排放，罐体内部为夹套结构，在夹套中通入蒸汽加热硫化，经冷凝后形成的冷凝水，温度可达 80°C 左右，项目蒸汽冷凝水自然冷却至常温后收集回用作为喷淋水。本项目年消耗蒸汽约 300t，根据类比，冷凝水的回收量在 65%-85% 之间，本次环评取值 75%，则冷凝水产生量为 225t/a。收集的冷凝水可用于喷淋水补充，剩余蒸汽冷凝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②喷淋废水

本项目共设置 1 套喷淋塔，液气比为 2.5L/（m<sup>3</sup>/h），则喷淋塔内水循环需水量为 16.3t/h，年工作时间为 1000h。蓄水池容积按小时需水量的 1/3 进行设计，则单个喷淋塔集水箱容积约为 5.4m<sup>3</sup>。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开式系统蒸发水量计算公式，单座喷淋塔蒸发水量约为需水量的 0.8%，同时考虑风吹损失水量，单座喷淋塔用水损耗量按需水量的 1%计，则喷淋塔用水补充量为 208t/a。喷淋废水每月一次，单次更换量为集水箱容积的 70%，则喷淋废水年产生量为 45t，喷淋水更换后在喷淋塔中补充等量的水。喷淋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ub>Cr</sub>、SS、石油类、硫化物、总磷。

####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内无宿舍及食堂，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无食堂宿舍的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折污系数为 0.85，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300mg/L，氨氮浓度为 30mg/L，则生活用水量 225t/a，生活污水量为 192t/a，COD<sub>Cr</sub> 产生量约 0.058t/a，氨氮约 0.005t/a。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部分回用于喷淋塔；喷淋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其中硫化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后与剩余蒸汽冷凝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剩余蒸汽冷凝水	生产废水	/	17	/	/	17	/	/
	喷淋废水		COD <sub>Cr</sub>	45	400	0.018	45	300	0.014

			SS		200	0.009		50	0.002
			石油类		30	0.001		9	0.0004
			硫化物		4	0.0002		1	0.00005
			总磷		3.3	0.0001		1	0.00005
2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192	300	0.058	192	300	0.058
			氨氮		30	0.006		30	0.006
			COD <sub>Cr</sub>	254	/	0.076	254	300	0.072
			氨氮		/	0.006		30	0.006
			SS		/	0.009		50	0.002
			石油类		/	0.001		9	0.0004
			硫化物		/	0.0002		1.0	0.0001
			总磷		/	0.0001		1.0	0.0001

\*注：生活污水产生浓度是指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浓度。

表 4-11 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254 (纳管量)	300	0.072	254	40	0.010
	氨氮		30	0.006		2	0.001
	SS		50	0.002		10	0.003
	石油类		9	0.0004		1	0.0003
	硫化物		1.0	0.0001		1.0	0.0001
	总磷		1.0	0.0001		0.3	0.0001

**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符合性分析：**对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其中硫化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DW001 排放口排放的 COD<sub>Cr</sub>、NH<sub>3</sub>-N、SS、石油类、硫化物、总磷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胶料用量为 400t/a，DW001 排放口的排水量为 0.64m<sup>3</sup>/t 胶，未超过《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基准排水量 7m<sup>3</sup>/t 胶的要求。本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SS、石油类、硫化物、总磷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企业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2）防治措施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部分回用于喷淋塔；喷淋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其中硫化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后与剩余蒸汽冷凝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具体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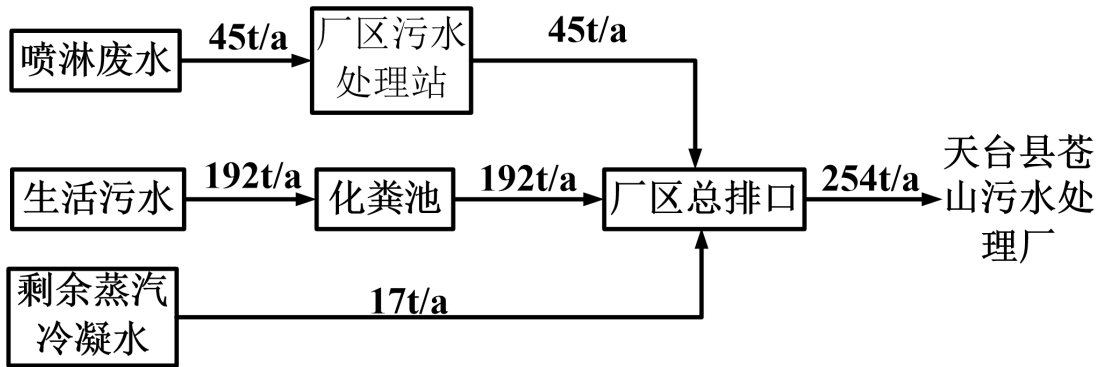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2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2	过滤+厌氧发酵	/	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化粪池主要原理为过滤+厌氧发酵，可以很好处理生活污水，为通用技术，技术是可行的	总排放口（间接排放）	DW001
1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硫化物、总磷	0.5	气浮+沉淀	COD <sub>Cr</sub> 处理效率25%；石油类、总磷处理效率70%；SS、硫化物处理效率75%	是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191594	29.074858	0.0254	间接排放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 生产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可行性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部分回用于喷淋塔；喷淋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剩余蒸汽冷凝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4 厂区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预期处理效果

指标		COD <sub>Cr</sub>	SS	石油类	硫化物	总磷
气浮池	进水	400	200	30	4	3.3
	出水	360	60	15	2.6	2.6
	去除率	10%	70%	50%	35%	21%
沉淀池	进水	360	60	15	2.6	2.6
	出水	300	50	9	1	1

	去除率	17%	17%	40%	62%	62%
	总去除率	25%	75%	70%	75%	70%
	纳管标准	300	150	10	1	1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废水最大处理量为 0.5t/d, 150t/a, 生产废水水量为 45t/a, 在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范围内。

#### (4) 环境影响分析

##### ① 依托污水厂概况

根据《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设计规模 0.5 万 t/d；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位于天台县坦头镇市山村（苍山倒溪）以东，鱼山村（上三高速公路）以南。总用地面积约 5.33 公顷（80 亩）。其中一期污水处理厂用地约 1.83 公顷（27.5 亩），预留远期污水处理厂用地约 1.94 公顷（29.1 亩）。《苍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天行审〔2022〕36 号），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0 万吨，其中综合污水 0.5 万吨/日，制药废水 0.5 万吨/日，目前正在建设中。尾水排放口位于厂区西侧的苍山倒溪东岸，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

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天台县坦头镇、三合镇、洪畴镇项家村及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目前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入使用，洪三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已于 2019 年 10 月全部完工，园区企业污水管网均纳入园区主管网，送至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主要采用“A<sup>2</sup>/O 强化生物脱氮除磷+混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过滤/超滤+臭氧接触+紫外线消毒”的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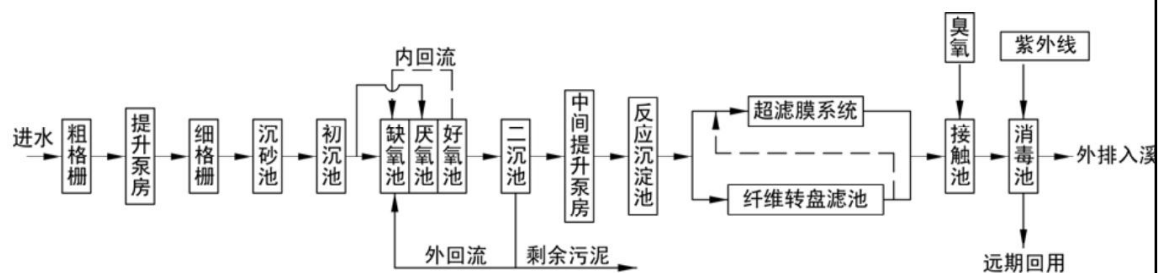


图 4-3 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苍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处理主要采用“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AO 强化脱氮除磷生化工艺+后芬顿氧化+高效沉淀+反硝化滤池+臭氧氧化+超滤膜+消毒”的处理工艺，制药废水采用“调节+前芬顿氧化+水解酸化+AAO 强化脱氮除磷生化工艺+后芬顿氧化+高效沉淀+反硝化滤池+臭氧氧化+超滤膜池+消毒”的处理工艺，“AAO 强化脱氮除磷生化工艺+后芬顿

氧化+高效沉淀+反硝化滤池+臭氧氧化+超滤膜池+消毒”为综合污水、制药废水共用。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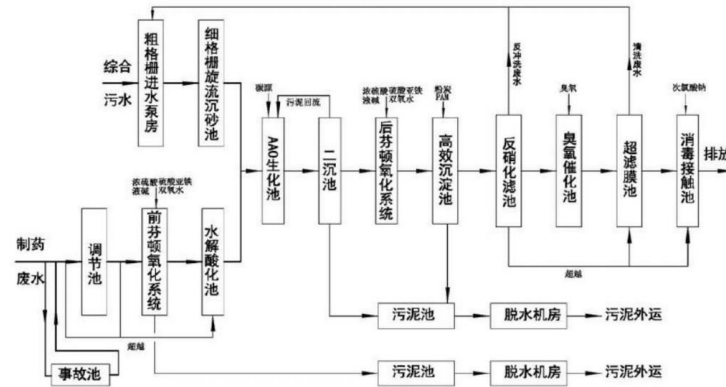


图 4-4 苍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艺流程图

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工业企业废水中的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排放限值。尾水排放 COD<sub>Cr</sub>、NH<sub>3</sub>-N、TN、TP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表 3 选择控制项排放限值。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监测数据，2025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的在线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行数据 单位：mg/L

日期	污染因子	日处理水量 (m <sup>3</sup> /d)	COD <sub>Cr</sub> (mg/L)	NH <sub>3</sub> -N (mg/L)	TP (mg/L)	总氮 (mg/L)
2025.1.31		3686	15.91	2.57	0.05	13.53
2025.2.1		2560	13.09	1.37	0.06	14.25
2025.2.2		1894	13.26	0.87	0.07	13.54
2025.2.3		3092	12.56	1.03	0.05	13.31
2025.2.4		2281	13.45	0.94	0.04	13.55
2025.2.5		1582	12.82	1	0.03	13.68
2025.2.6		1630	12.9	1.18	0.03	13.47
	标准值	/	40	2 (4) *	0.3	12 (15) *

根据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近期的出水水质数据，出水各指标均能达到相应标准，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情况良好，污水处理厂仍有一定的废水接纳能力。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54t/a，0.85t/d，根据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近期的出水水量，近期

最大处理水量约为 3686t/d，尚有 1314t/d 的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其余量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 3、噪声

#### (1)噪声源强核算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硫化罐、风机、厂区污水处理站水泵、喷淋塔（含水泵）等生产设备。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D、《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G 等技术指南及类比同类型企业噪声源强确定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声压级，项目各类主要噪声设备的源强详见表 4-16、表 4-17。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风机	/	68	1	1	85	设置减振基础	工作时
2	喷淋塔（含水泵）	/	69	1	1	80		
3	厂区污水处理站水泵	/	80	4	0	80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

根据企业提供及类比同类型企业，确定各噪声源声功率级如下表，并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确定各噪声源的空间相对位置，计算各厂房屋内边界声级和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台数(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硫化罐 1	1	直径 800mm* 长 20m	/	75		39	3	5	距东南侧边界	32	41.8	工作时	15	26.8	1	
											距西南侧边界	3						57.6
											距西北侧边界	39						41.3
											距东北侧边界	14						45.5
2		硫化罐 2	1	直径 800mm* 长 20m	/	75		39	11	5	距东南侧边界	32	41.8	工作时	15	26.8	1	
											距西南侧边界	11						47.1
											距西北侧边界	39						41.3
											距东北侧边界	6						51.8
3	厂房 2F	成型机 1	1	/	/	75	设置减振基础	67	2	5	距东南侧边界	4	55.1	工作时	15	40.1	1	
											距西南侧边界	2						61.0
											距西北侧边界	67						40.5
											距东北侧边界	15						45.1
4		成型机 2	1	/	/	75		67	6	5	距东南侧边界	4	55.1	工作时	15	40.1	1	
											距西南侧边界	6						51.8
											距西北侧边界	67						40.5
											距东北侧边界	11						47.1
5		成型机 3	1	/	/	75		67	8	5	距东南侧边界	4	55.1	工作时	15	40.1	1	
											距西南侧边界	8						49.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距西北侧边界	67	40.5		15	25.5	1
												距东北侧边界	9	48.6		15	33.6	1
	6		成型机 4	1	/	/	75					距东南侧边界	4	55.1		15	40.1	1
												距西南侧边界	12	46.5		15	31.5	1
												距西北侧边界	67	40.5		15	25.5	1
												距东北侧边界	5	53.3		15	38.3	1
	7		硫化罐 3	1	直径 800mm* 长 20m	/	75					距东南侧边界	12	46.5		15	31.5	1
												距西南侧边界	5	53.3		15	38.3	1
												距西北侧边界	59	40.6		15	25.6	1
												距东北侧边界	12	46.5		15	31.5	1
	8		硫化罐 4	1	直径 800mm* 长 20m	/	75					距东南侧边界	12	46.5		15	31.5	1
												距西南侧边界	11	47.1		15	32.1	1
												距西北侧边界	59	40.6		15	25.6	1
												距东北侧边界	16	44.7		15	29.7	1
	9	厂房 3F	成型机 5	1	/	/	75					距东南侧边界	4	55.1		15	40.1	1
												距西南侧边界	2	61.0		15	46.0	1
												距西北侧边界	67	40.5		15	25.5	1
												距东北侧边界	15	45.1		15	30.1	1
	10		成型机 6	1	/	/	75					距东南侧边界	4	55.1		15	40.1	1
												距西南侧边界	6	51.8		15	36.8	1
												距西北侧边界	67	40.5		15	25.5	1
												距东北侧边界	11	47.1		15	32.1	1
	11		成型机 7	1	/	/	75					距东南侧边界	4	55.1		15	40.1	1
												距西南侧边界	8	49.5		15	34.5	1
												距西北侧边界	67	40.5		15	25.5	1

12	成型机 8	1	/	/	75	67	12	9	距东北侧边界	9	48.6	15	33.6	1
									距东南侧边界	4	55.1	15	40.1	1
									距西南侧边界	12	46.5	15	31.5	1
									距西北侧边界	67	40.5	15	25.5	1
									距东北侧边界	5	53.3	15	38.3	1
注：取厂房内表面面积为 3118m <sup>2</sup> ；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建筑物维护结构的隔声量取 15dB； $\alpha$ 平均吸声系数取 0.8。														

## (2)达标情况

## ①噪声源强

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硫化罐、风机、厂区污水处理站水泵、喷淋塔（含水泵）等设备的运行，噪声源强见上表。

## ②噪声预测

为分析本项目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 a.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pi$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2）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式（3）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见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式 (A.4) 和式 (A.5) 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4)$$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quad (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 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5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6)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式中: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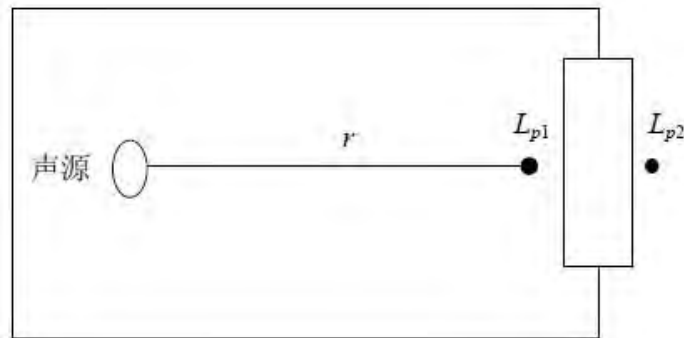


图 4-5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7)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7)$$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8)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c.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1)$$

公式中第二项表示了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quad (2)$$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则公式（1）等效为公式（3）或（4）：

$$L_p(r) = L_w - 20 \lg(r) - 11 \quad (3)$$

$$L_A(r) = L_{Aw} - 20 \lg(r) - 11 \quad (4)$$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公式（1）等效为公式（5）或（6）：

$$L_p(r) = L_w - 20 \lg(r) - 8 \quad (5)$$

$$L_A(r) = L_{Aw} - 20 \lg(r) - 8 \quad (6)$$

d. 厂区边界外噪声叠加模式

声源在受声敏感点的总声压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L = 10 \lg(10^{0.1L_0} + \sum_{i=1}^n 10^{0.1L_{pi}})$$

式中： $L$ ——受声点的总声压级 dB（A）；

$L_0$ ——受声点背景噪声值 dB（A）；

$L_{pi}$ ——各个声源在受声点的声压级 dB（A）；

n—声源个数。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夜间		
东南侧边界	71	8.5	1	52.2	52.2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西南侧边界	35.5	0	1	45.9	45.9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西北侧边界	0	8.5	1	44.9	44.9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东北侧边界	35.5	17	1	46.0	46.0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和车间围护隔声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其声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

### (3)防治措施

为确保整个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场界噪声稳定达标，同时给车间操作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要求建设单位尽可能将设备声源源强降至最低，并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①本环评建议生产车间运行时要尽量关闭门、窗；对风机采取减振、隔震措施；

②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引起的较大噪声。

## 4、固体废物

###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 ①一般废包装材料

根据本项目原辅料使用量，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占原料拆包量的 0.1%，则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61t/a，外卖或综合利用。

#### ②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裁剪及修边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及残次品，根据物料平衡核算，本项目废边角料及残次品产生量为 6.033t/a。

#### ③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本项目脱模剂使用后产生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每个包装桶重约 0.25kg，共 12 个包装桶，则废化学品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03t/a。

#### ④废液压油

本项目使用抗磨液压油用于设备的润滑，抗磨液压油消耗量为 0.4t/a，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占消耗量的 10%，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4t/a。

⑤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抗磨液压油年使用 2 桶，每个空桶重约 10kg，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2t/a。

⑥废活性炭

本项目 DA001 废气处理工艺为喷淋塔+除雾塔+三层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量为 0.057t/a。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用于 VOCs 治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的结构应为颗粒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本项目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装填量为 1.0t，并选用颗粒活性炭，活性炭的吸附量约为其自身重量的 15%，则活性炭年更换次数为 2 次，则废活性炭更换量约 2.06t/a。

⑦废过滤棉

过滤棉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40kg，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6t/a。

⑧浮油

本项目设一个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沉淀，可去除废水中石油类，年处理污水量为 45t。根据源强核算，石油类去除量为 0.0007t/a，浮油含水率约 70%，则浮油产生量为 0.002t/a。

⑨沉渣

本项目设一个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沉淀，可去除废水中 SS，年处理污水量为 45t。根据源强核算，SS 去除量为 0.006t/a，沉渣含水率约 80%，因此沉渣产生量约为 0.03t/a。

⑩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5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固废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2024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项目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并标明废物的代码。判定结果详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或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性
1	一般废包	解包	固	编织袋、塑	0.61	是	4.1 中的 h 类	否	SW59	/

	装材料			料等					900-003-S17	
2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裁剪及修边	固	再生胶、天然胶等	6.033	是	4.2 中的 a 类	否	SW17 900-006-S17	/
3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解包	固	脱模剂、塑料	0.003	是	4.1 中的 h 类	是	HW49 900-041-49	T/In
4	浮油	废水处理	液态	石油类	0.002	是	4.3 中的 e 类	是	HW08 900-210-08	T, I
5	沉渣	废水处理	半固态	SS	0.03	是	4.3 中的 e 类	是	HW08 900-210-08	T, I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抗磨液压油	0.04	是	4.1 中的 h 类	是	HW08 900-218-08	T, I
7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使用	固	抗磨液压油	0.02	是	4.1 中的 h 类	是	HW08 900-249-08	T, I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无机物等	2.06	是	4.3 中的 l 类	是	HW49 900-039-49	T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无机物等	0.16	是	4.3 中的 l 类	是	HW49 900-041-49	T/In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塑料、纸张	2.3	是	4.1 中的 d 类	否	/	/

(3) 固体废物源强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解包	一般固废	固	/	0.61	0.61	外售企业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裁剪及修边		固	/	6.033	6.033		
小计						6.643	6.643		
3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解包	危险废物	固	脱模剂、塑料	0.003	0.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浮油	废水处理		液态	石油类	0.002	0.002		
5	沉渣	废水处理		半固态	SS	0.03	0.03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抗磨液压油	0.04	0.04		
7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使用		固	抗磨液压油	0.02	0.02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无机物等	2.06	2.06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无机物等	0.16	0.16		
小计						2.315	2.315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	/	2.3		2.3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部分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基本信息见表4-21。

表4-21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2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3	浮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I
4	沉渣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I
5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	T
6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7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4)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4-22。

表4-22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能力 (m <sup>3</sup> )	贮存面积 (m <sup>2</sup> )	仓库位置
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袋装	一年	0.61	合计 1.62t	3	2	厂房 2F 东南侧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袋装	两个月	1.01				
2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桶装	一年	0.003	合计 1.3t	3	2	厂房 2F 东
		浮油	袋装	一年	0.002				

		沉渣	袋装	一年	0.03				南侧
		废液压油	桶装	一年	0.02				
		废液压油桶	桶装	一年	0.04				
		废过滤棉	袋装	一年	0.16				
		废活性炭	袋装	半年	1.23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浮油、沉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防止虫、蝇滋生。

危废仓库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设渗滤液导流沟，渗滤液收集后集中处理。要求企业后续建设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密闭式危废堆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要求。

#### ①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环评要求企业危废仓库封闭，且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工作，暂存区场界离敏感点较远，符合标准要求，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该部分主要考虑危险废物从产生点到厂内危废仓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全厂地面均已水泥硬化，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等，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散落、泄漏及时清理即可，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需根据本环评明确的危废类别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后，可实现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情况
大气污 染物	生产车间	二硫化碳	0.0002	0.0001	0.0001
		非甲烷总烃	0.030	0.019	0.011
		VOCs	0.060	0.040	0.020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废水量	254	0	254
		COD <sub>Cr</sub>	0.076	0.066	0.010
		氨氮	0.006	0.005	0.001
		SS	0.009	0.006	0.003
		石油类	0.001	0.0007	0.0003
		硫化物	0.0002	0.0001	0.0001
		总磷	0.0001	0	0.0001
固废	解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0.61	0.61	0
	裁剪及修边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6.033	6.033	0
	解包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0.003	0.003	0
	废水处理	浮油	0.002	0.002	0
	废水处理	沉渣	0.03	0.03	0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0.04	0.04	0
	液压油使用	废液压油桶	0.02	0.02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06	2.06	0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0.16	0.16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3	2.3	0

## 5、地下水、土壤

### (1) 污染源识别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见表 4-24。

**表 4-2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危化品仓库	脱模剂、抗磨液 压油泄漏	地面漫流、垂 直入渗	危化品	抗磨液压油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地面漫流、垂 直入渗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 桶、废化学品包装材 料、废活性炭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厂区污水 处理站	厂区污水处理站	地面漫流、垂 直入渗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 硫化物、总磷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化粪池	化粪池	地面漫流、垂 直入渗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喷淋塔	废气喷淋	地面漫流、垂 直入渗	喷淋废水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 硫化物、总磷	土壤、地下水	事故

## (2) 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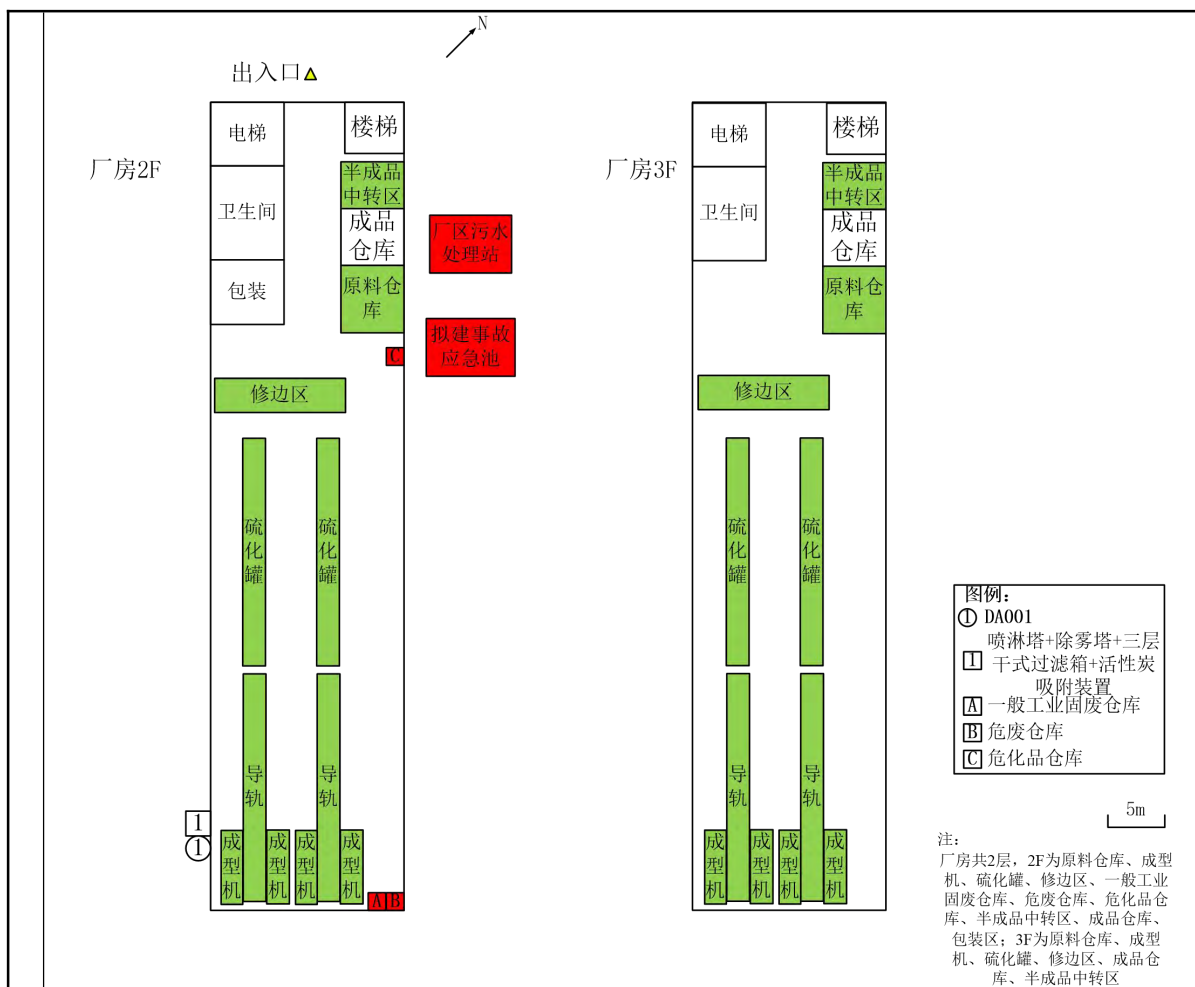
对原料仓库、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厂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和厂区内污水管网等废水收集和处理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生活污水转移尽量采用架空管道，不便架空时，采用明沟套明管，采取防沉降、防折断以及防腐、防渗措施，同时做好收集系统的维护工作。厂区污水站、生产车间、危化品仓库、固废堆场等单元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进行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的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厂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地下）、事故应急池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详见表 4-25。

表 4-25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厂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地下）、喷淋塔、事故应急池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生活、办公等配套设施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影响分析：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原料、废水、废液泄漏情况发生，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非正常工况下，假设地面、管道、包装开裂，污水、原料、危废泄漏等，相关污染物持续进入地下水、土壤中，则随着污染物持续泄漏，污染范围逐渐增大。故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原料及危废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如下：



简单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图 4-6 本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

## 6、环境风险

###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主要危险物质为抗磨液压油、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属于危险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和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南洋肚村等周边居民、附近地表水
2	危化品仓库	危化品仓库	脱模剂、抗磨液压油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和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南洋肚村等周边居民、附近地表水
3	厂区污水处理站	厂区污水处理站	生产污水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南洋肚村等周边居民、附近地表水

4	化粪池	化粪池	生活污水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南洋肚村等周边居民、附近地表水
5	喷淋塔	喷淋塔	喷淋废水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南洋肚村等周边居民、附近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27。

**表 4-27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抗磨液压油	/	0.2	2500	0.00008
2	脱模剂	8050-81-5	0.05	5	0.01
3	危险废物	/	1.3	50	0.026
合计		/	/	/	0.03608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 （2）环境风险分析

### 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a.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故障。当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故障时，将导致废气事故排放。项目废气事故排放会加重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污染影响。

b.火灾次生灾害。本项目抗磨液压油等均具有可燃性，若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原辅料燃烧过程将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气体扩散将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同时对员工及周边敏感点的居民身体健康也造成一定影响。

### ②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若无完善的事故应急系统，极大概率进入厂区内雨水管并通过市政雨水管排入附近内河，对内河水质造成较大污染影响。

### ③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若于厂区地面流淌，可能通过地面裂缝处下渗，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影响。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

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企业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 ②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和废气治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应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

### ③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中相关要求，落实加强环保设施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在营运过程中须建立完善的危险作业、环保设施运维等管理制度，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提倡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明确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a.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

企业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完成后还需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b.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开展安全培训，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厂内各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c.严格执行治理设施运维制度**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对应产污的生产工序必须停止，并及时对故障进行排除，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d.加强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

企业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

**④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主要包括：建立安全生产制度，禁止在厂内吸烟以及玩明火；完善厂区内禁火、禁烟标志的设置；车间采用防爆型的电器开关，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及时发现老化电线等的火灾事故源；消防系统设计严格遵守国家和各部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国外有关规定），采取严密措施确保安全生产，配套灭火系统等；在日常运行管理中，加强职工防火意识的教育和培训。

**⑤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⑥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⑦运输过程污染风险及防范对策**

由于危险物品的运输较其他货物的运输有更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为此，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a.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运输时必须谨慎驾驶，以免事故发生。**

b.危险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车就是要把装运危险物品的车辆、工具相对固定，专车专用。凡用来盛装危险物质的容器，不得用来盛装其他物品，更不允许盛装食品。而车辆必须是各类专用货车，不能在任务紧急、车辆紧张的情况下使用两轮摩托车或三轮摩托车等担任危险物品的运输任务。定人就是把管理、驾驶、押运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这就保证了危险物品的运输始终是由专业人员来担负，从人员上保障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c.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位置按规定粘贴《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同时具有有毒等多种危险特性时，则应根据其不同危险特性而同时粘贴相应的几种包装标志，以便一旦发生问题时，可以进行多种防护。

d.在危险物品的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应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救助伤者和物资，是损失减至最小范围。

e.运输危险品车辆的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在出车前须检查防护用品和检查工具是否携带齐全有效，运输过程中发现泄漏时应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切断泄漏源后应将情况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并请求支援。

#### ⑧废气非正常排放的防范措施

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在于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废气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针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及时巡查废气处理设施的电压、电流，保证正常运行，预防火灾爆炸；滤筒及时更换，保证处理效率。

#### ⑨消防及消防废水处置

厂区各建筑物设置室内外消防栓给水系统，且厂房内布置灭火器，满足消防使用要求，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车间接 A 类火灾轻危险级设计，在适当位置设置若干具灭火器，并定期更换灭火器。为防止化学品随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厂区排水（雨水）系统进入外环境水体。应按规范设置事故消防废水收集系统，包括消防废水导排、截流、暂存设施。

事故应急池：

目前厂内未设置事故应急池，参照《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

(2006) 10 号) “附件二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件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件池、事件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事件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件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件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igma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件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件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4$ —发生事件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件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件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计算过程：

$V_1$ :  $0m^3$

$V_2$ :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若发生火灾，消防用水量以  $15L/s$  计，火灾延续时间按 1 小时计，则  $V_2 = \Sigma Q_{\text{消}} t_{\text{消}} = 15 \times 3600 \times 10^{-3} = 54m^3$

$V_3$ :  $0m^3$

$V_4$ :  $0.5m^3$  (废水处理站日处理量)。

$V_5$ : 天台县多年平均降水量  $1332mm$ ，降雨天数  $171$  天，企业厂区汇水面积以  $0.1ha$  (扣除建筑投影面积及绿化带面积) 计，故  $V_5 = 10qF = 10 \times 0.1 \times 1332/171 = 7.8m^3$

根据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 + 54 + 0.5 + 7.8 = 62.3m^3$

本项目拟于厂区东南侧设置地下事故应急池。经计算，本项目需要设置一座至少  $62.3m^3$  的应急池，本评价建议设计  $63m^3$  的应急池，以容纳事故消防废水和泄漏物料以及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最终事故应急池大小根据应急预案确定。企业的事件应急池的应

急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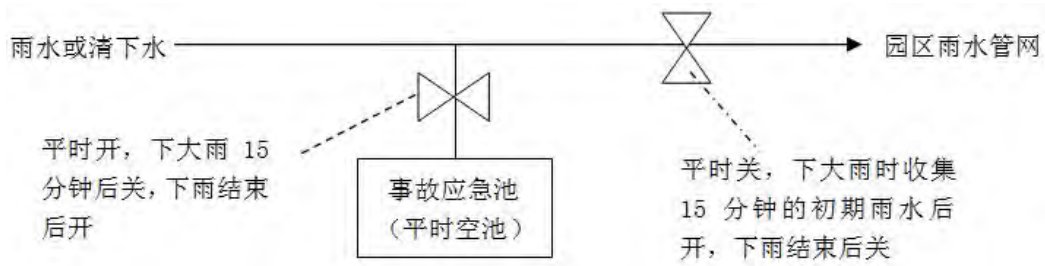


图 4-7 企业事件应急池的应急示意图

事故应急池的要求：

企业日常需加强对雨水口附近的环境应急池维护，平时空置，应急时可收容消防水，该排放口及应急池入口阀门应是人工且可开可关的，应急池入口阀门平时关、事故时开，排放口平时开、事故时关。

## 7、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4-28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1	橡胶制品业 29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 2911、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橡胶零件制造 2913、再生橡胶制造 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其他

本项目年耗胶量未超过 2000 吨，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29 监测计划

类别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编号					
废气	DA001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无量纲）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VOCs	1 次/年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废水	总排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硫化物、石油类	1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限值

###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9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9%，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30。

**表 4-30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运营期	废气	喷淋塔+除雾塔+三层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15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0
		厂区污水处理站	气浮+沉淀	5
	噪声	降噪措施、隔振设施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建设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		4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2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等应急设施		5	
合计			3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硫化废气、冷却废气 DA002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硫化罐产生的废气先经泄压进入缓冲罐降温降压后再通过抽负压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最后常压开盖；硫化罐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局部抽风设备采用硬隔离带围挡；硫化罐隔间（2m×2m×3m×4个）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为20次/h，冷却区在隔间内，设计风量为6500m³/h；本项目硫化废气、冷却废气共同通过喷淋塔+除雾塔+三层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85%，处理效率为75%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sub>Cr</sub> 、氨氮、SS、石油类、硫化物、总磷	蒸汽冷凝水部分回用于喷淋塔；喷淋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剩余蒸汽冷凝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厂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浮油、沉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防止虫、蝇滋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特别是对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的防渗工作。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			

	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已建空置厂房内实施生产，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新增占用土地，厂房已经建设完成，后续仅涉及设备的安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②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③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发生事故概率较小，且危险源在厂内，只要建设单位在结合本环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5年。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样孔及采样平台的建设应满足采样的技术要求。

## 六、结论

台州天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米橡胶管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的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江省橡胶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摘录）、《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天台县橡胶行业环保规范化管理指南》、《天台县橡胶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等相关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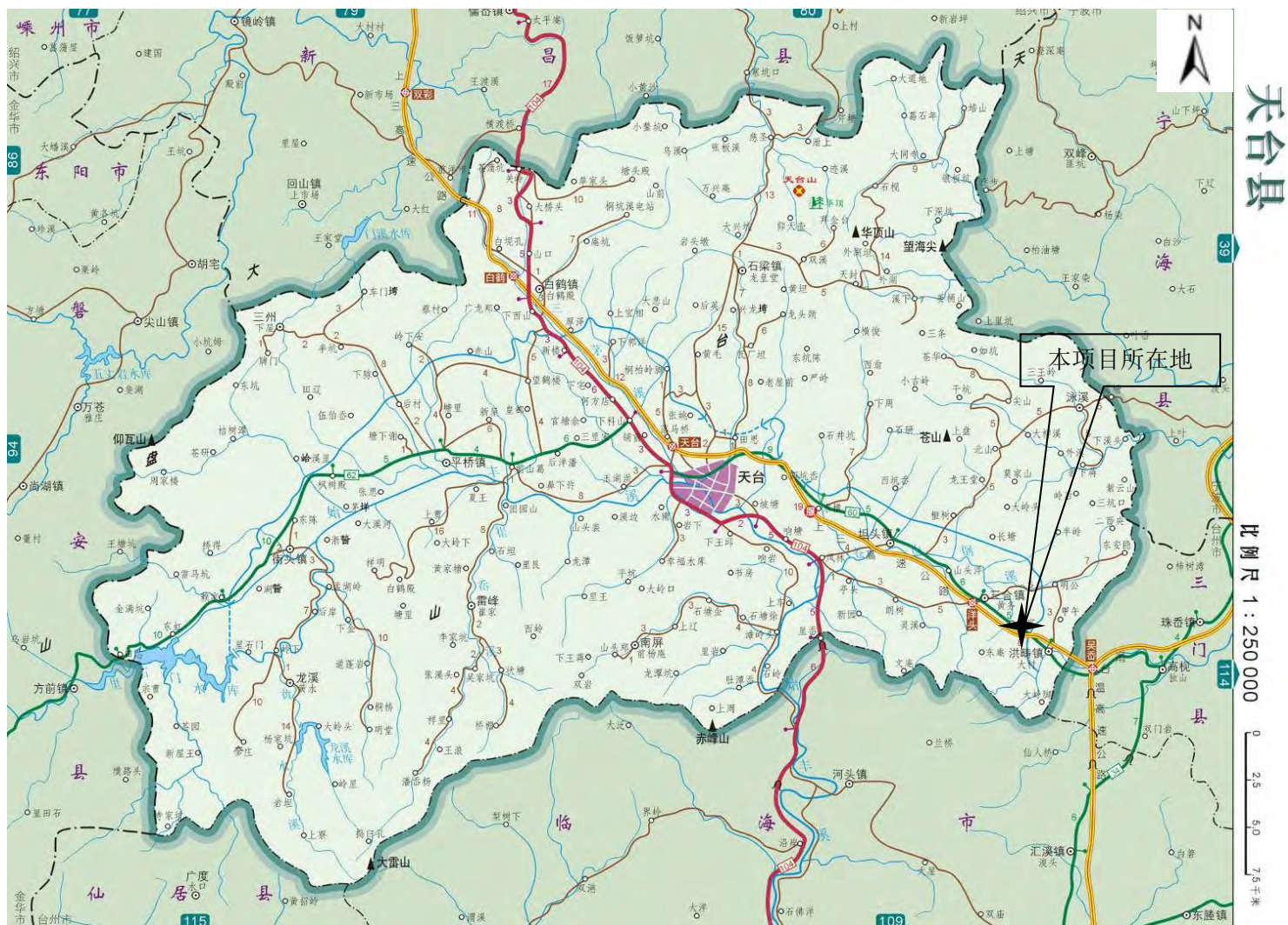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硫化碳	/	/	/	0.0001	/	0.0001	+0.0001
	非甲烷总烃	/	/	/	0.011	/	0.011	+0.011
	VOCs	/	/	/	0.022	/	0.022	+0.022
废水	废水量	/	/	/	254	/	254	+254
	COD <sub>Cr</sub>	/	/	/	0.010	/	0.010	+0.010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SS	/	/	/	0.003	/	0.003	+0.003
	石油类	/	/	/	0.0003	/	0.0003	+0.0003
	硫化物	/	/	/	0.0001	/	0.0001	+0.0001
	总磷	/	/	/	0.0001	/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0.61	/	0.61	+0.61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	/	/	6.033	/	6.033	+6.033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	/	/	0.003	/	0.003	+0.003
	浮油	/	/	/	0.002	/	0.002	+0.002
	沉渣	/	/	/	0.03	/	0.03	+0.03
	废液压油	/	/	/	0.04	/	0.04	+0.04
	废液压油桶	/	/	/	0.02	/	0.02	+0.02
	废过滤棉	/	/	/	0.16	/	0.16	+0.16

	废活性炭	/	/	/	2.06	/	2.06	+2.06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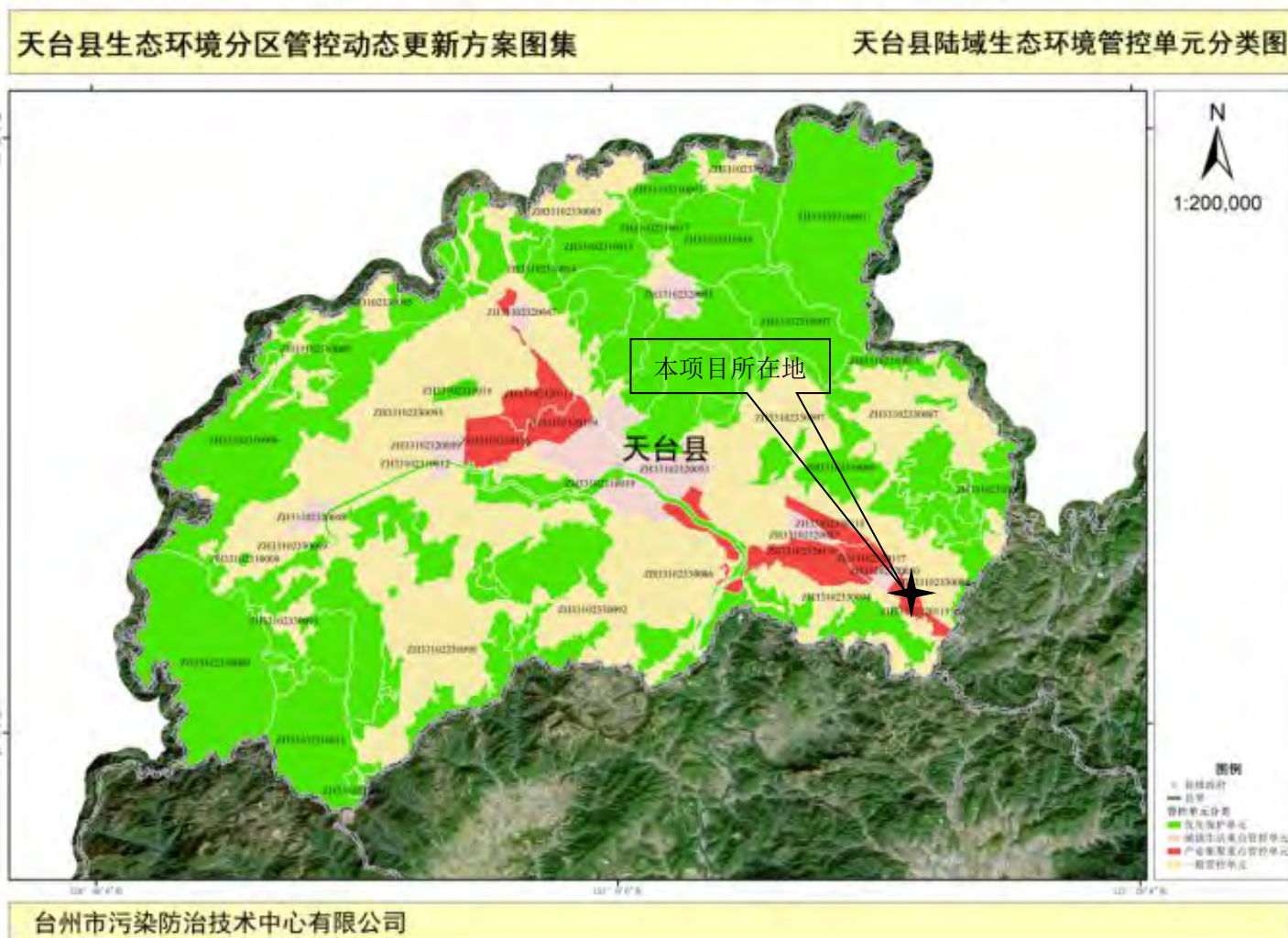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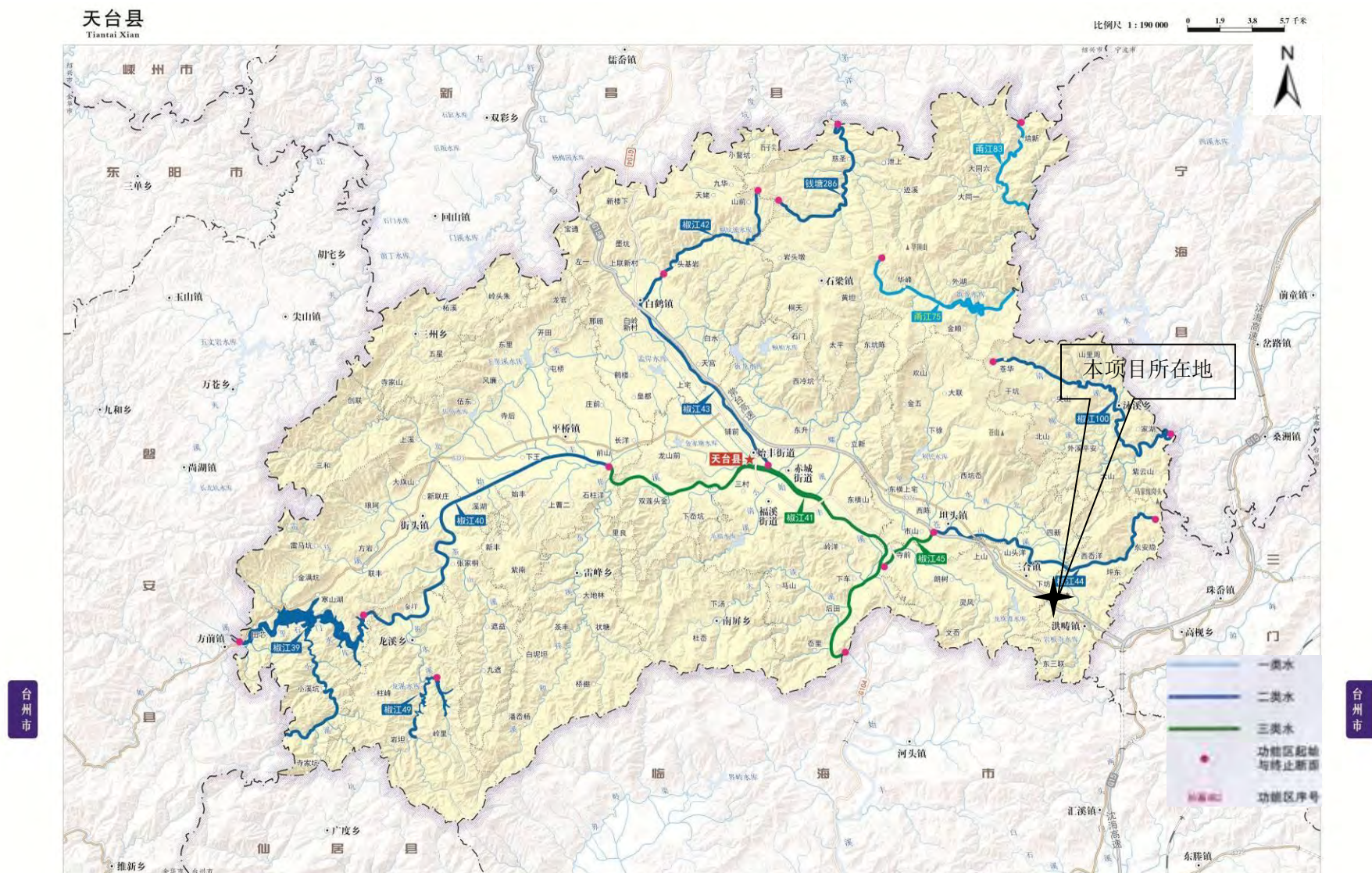


附图 2：天台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动态更新成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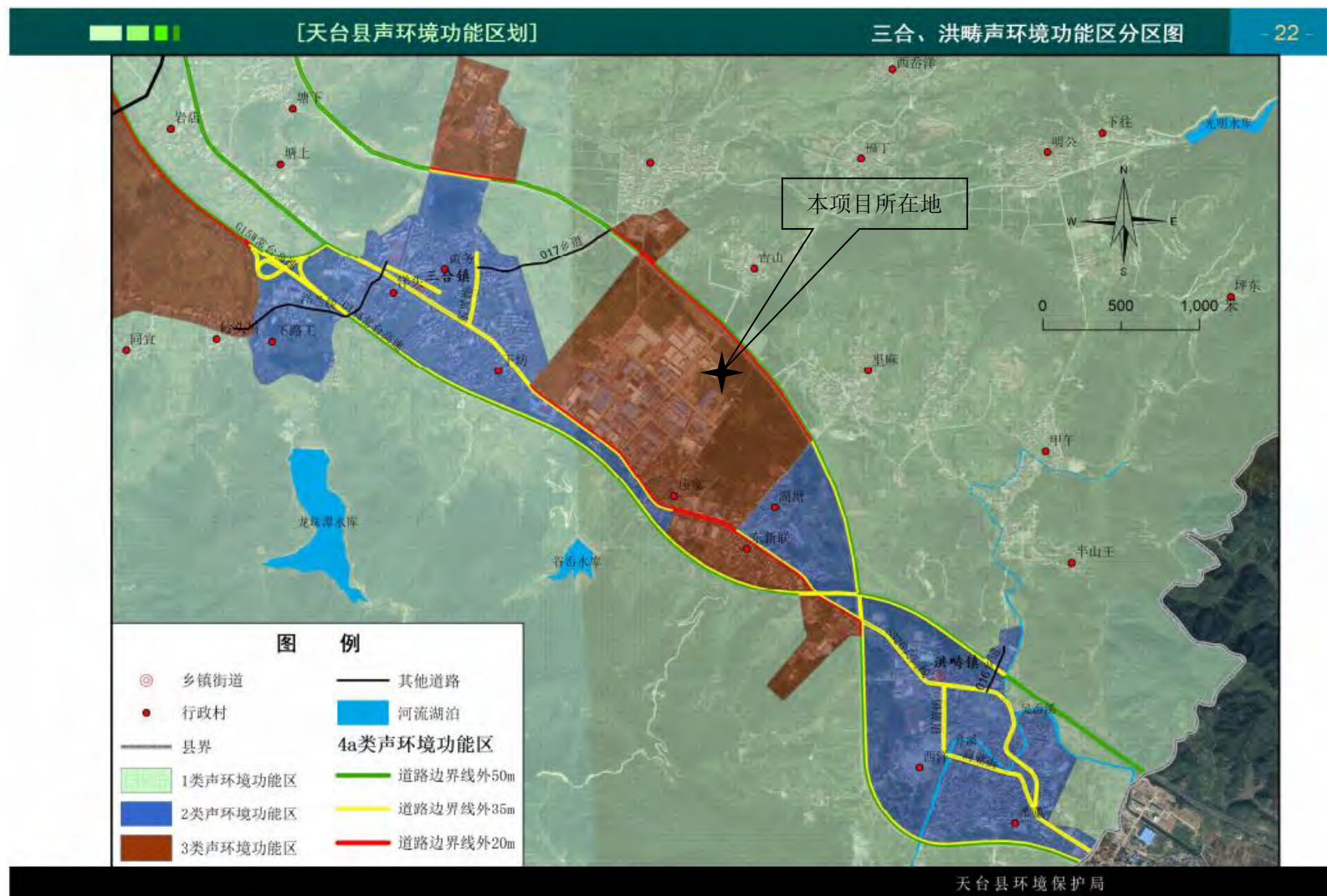
### 天台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动态更新成果图



附图 3：浙江省水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图-天台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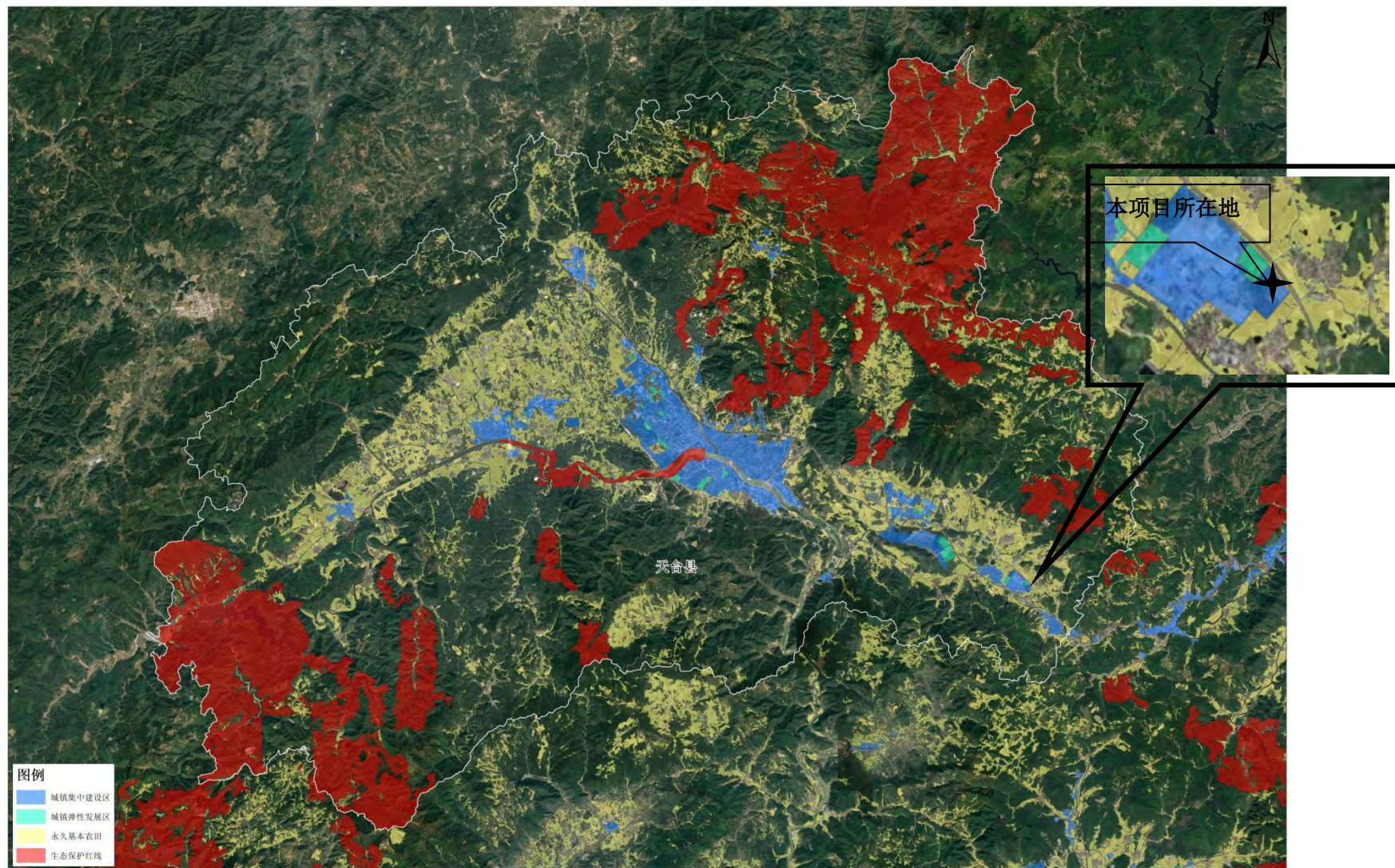


附图 4：天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三合、洪畴声环境功能区分区图



附图 5：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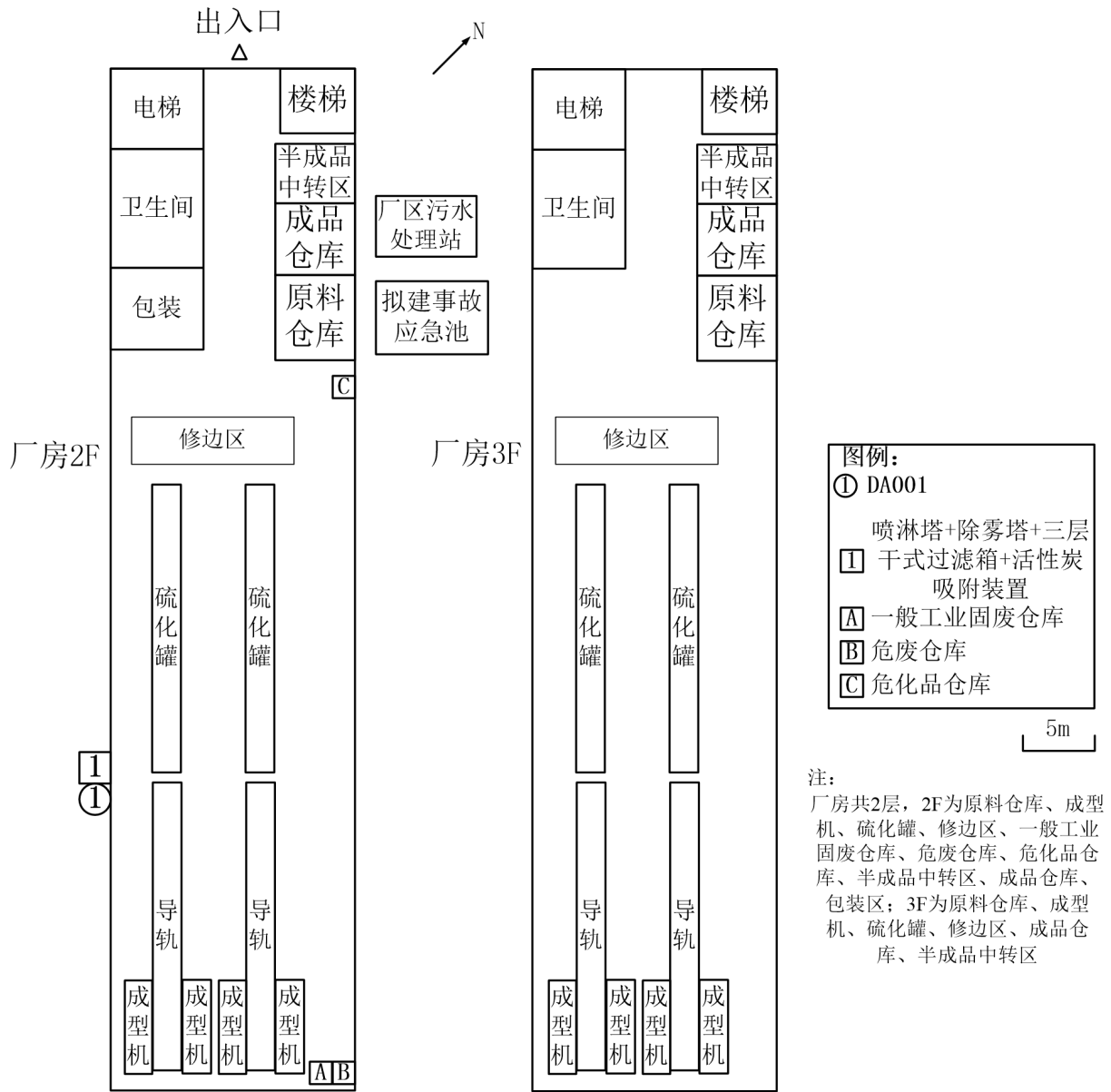
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附图 6：天台县洪三橡胶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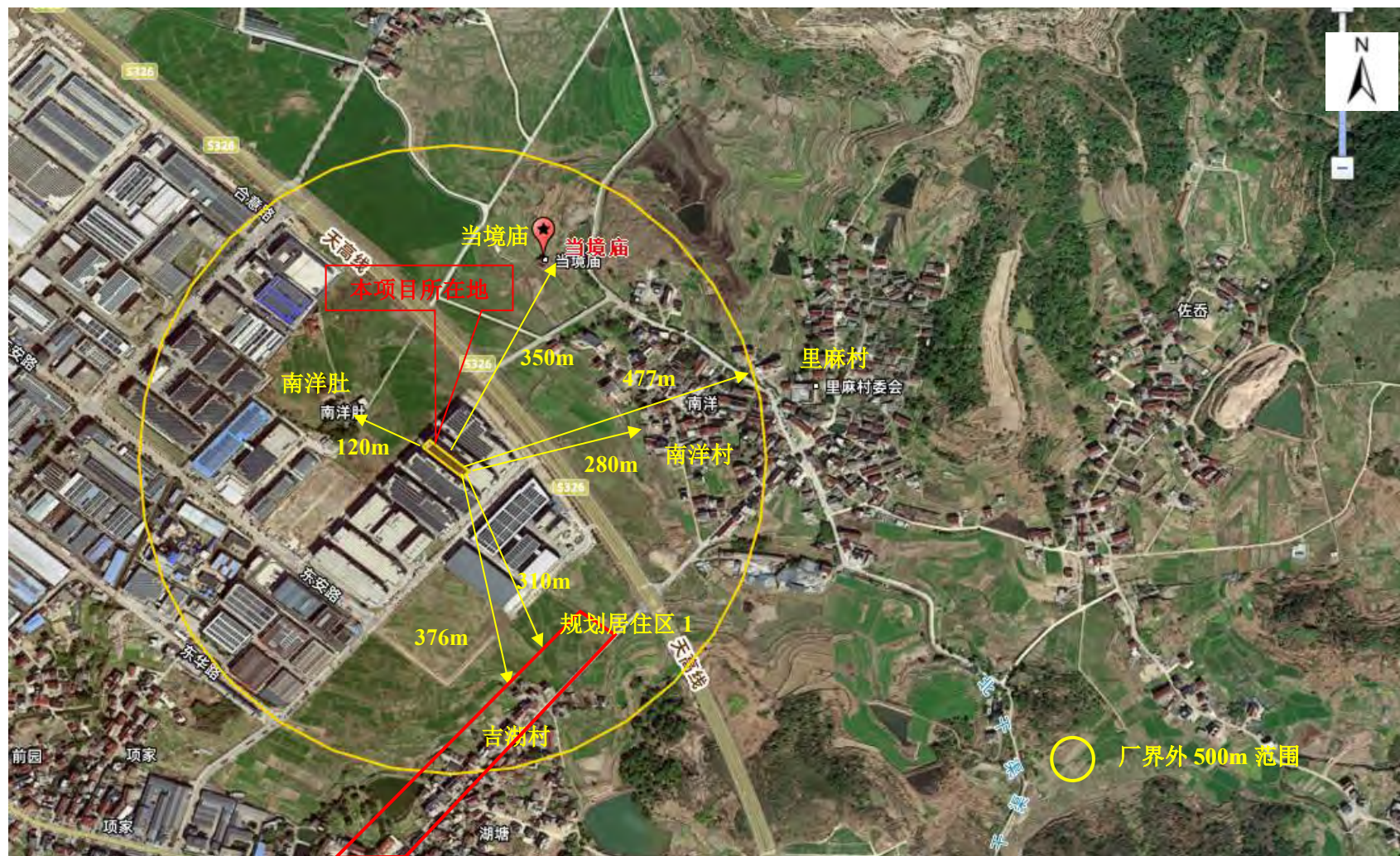
附图 7：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8：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9：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件 1：基本信息表

##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2025-04-08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504-331023-89-02-727883						
项目名称	台州天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米橡胶管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项目）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天台县	审批机关		台州市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_天台县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鹤泰路100号8幢203、303室		
项目类别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橡胶制品业 - 橡胶板、管、带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允许类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拟购置成型机、硫化罐等设备以再生胶、天然胶等为原料，采用硫化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0万米橡胶管的生产能力，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500万元，利税50万。						
拟开工时间	2025-04		拟建成时间		2026-03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90	0	140	50	0	100	0	1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390	0	390			0	0	
是否工业企业零土地项目	否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 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用地面积（亩）	0.624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4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24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意向用网运营商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 共享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 部门	是		
是否为浙南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共享码	HOav		
<b>项目单位基本信息</b>			
单位名称	台州天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DWMNT04	成立日期	2019-08
项目单位控股情况	私人控股	是否为该项目的控股单位	是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鸿泰路100号9楼203、303室		
注册资金(万元)	2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主要经营范围	橡胶管、三角带、轮胎、橡胶板、橡塑制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书送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鸿泰路100号9楼203、303室		
法人代表姓名	王雨晴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斌其	项目负责人职务	经理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3906558878	项目负责人邮箱	120790792@qq.com
联系人姓名	王思佳	联系人手机号	13758699467
联系人邮箱	13758699467@163.com		
<b>设备清单1</b>			
设备名称	硫化罐	设备类型	国产
设备型号	/	设备数量	4
设备金额	60.0000	生产厂家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b>设备清单2</b>			
设备名称	成型机	设备类型	国产
设备型号	/	设备数量	8
设备金额	80.0000	生产厂家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b>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b> <b>2504-331023-89-02-727883</b>			

## 附件 2: 出租方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1023120229058662556		浙 ( 2022 ) 天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17144 号		附 记					
权利人	台州鑫德瑞橡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天台县洪畴镇鸿泰路100号8幢203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 103211 GB00001 F0008000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415.83平方米/1292.25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9年08月31日起至2069年08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1192.05 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 100.20 平方米 所在层: 2 总层数: 3								
		其他单元清单: 1、坐落: 天台县洪畴镇鸿泰产业园地下车位52,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103211GX00001F00100080 用途: /车位,面积: /13.20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 -1 /1 2、坐落: 天台县洪畴镇鸿泰路100号5幢509室,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103211GB00001F00050044 用途: 工业用地(2019年08月31日起至2069年08月30日),其它,面积: 10.43平方米/62.79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 5/6 税票号码: 税收电子缴款书-333106221000288397, 完税时间: 2022-10-21, 房地产税源编号: 3326252022011139。 税票号码: 税收电子缴款书-333106221000288416, 完税时间: 2022-10-21, 房地产税源编号: 3326252022011137。 税票号码: 税收电子缴款书-333106221000288170, 完税时间: 2022-10-21, 房地产税源编号: 3326252022011138。							
		<table border="1"> <tr> <td>抵押日期</td> <td></td> </tr> <tr> <td>经办人</td> <td></td> </tr> </table>				抵押日期		经办人	
抵押日期									
经办人									

浙江省编号: BDC331023120229058662492

浙 ( 2022 ) 天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17143 号

权利人	台州鑫德瑞橡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天台县洪畴镇鸿泰路100号8幢303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 103211 GB00001 F0008000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415.83平方米/1292.25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9年08月31日起至2069年08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1192.05 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 100.20 平方米 所在层: 3 总层数: 3

附 记

其他单元清单:

- 1、坐落: 天台县洪畴镇鸿泰产业园地下车位53,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103211GX00001F00100081  
用途: /车位, 面积: /12.65平方米, 所在层/总层数: -1 /1
- 2、坐落: 天台县洪畴镇鸿泰路100号5幢510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103211GB00001F00050045  
用途: 工业用地(2019年08月31日起至2069年08月30日止), 其它, 面积: 10.03平方米/60.37平方米, 所在层/总层数: 5/6

税票号码: 税收电子缴款书-333106221000288083, 完税时间: 2022-10-21, 房地产税源编号: 3326252022011128。  
税票号码: 税收电子缴款书-333106221000288204, 完税时间: 2022-10-21, 房地产税源编号: 3326252022011130。  
税票号码: 税收电子缴款书-333106221000288232, 完税时间: 2022-10-21, 房地产税源编号: 3326252022011129。



抵押日期①	
经办人	

# 附件 3：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 厂房租赁合同

编号：

出租方：台州鑫德瑞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台州天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我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 第一条 厂房基本情况

甲方将自有的座落在浙江省天台县洪畴镇红石梁洪三产业园区内 8 幢厂房第 303 层（含电梯、楼梯等分摊面积，但不包括该厂房屋顶和外墙，具体租赁区域见附图标红区域），总建筑面积约 2400 平方米（以甲方提供数据为准），乙方已对该厂房、周边环境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作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厂房。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租赁期限共 伍 年。

### 第三条 租费及支付

3.1 一层租金为 24 元/平方米/月。

租赁期起止时间		租费金额（元）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	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156450 元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	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156450 元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	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156450 元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	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156450 元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	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156450 元

3.2 租费必须先付后用，第一年度租费乙方应在 20   年    月    日前一次性付清，以后每年租费乙方必须在上一年度期满前壹个月付清，即每年度的    月    日前一次性付清，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承担，乙方需与物业公司（浙江恒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按照物业服务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缴费（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 1.2 元/m<sup>2</sup>/月）。

3.3 乙方将对应的款项如下银行帐户，即视为乙方履行对应的付款义务：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3.4 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财务规定允许甲方指定第三方收取租费，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租费支付给甲方书面指定的第三方。甲方可以就本合同的所有权利义务委托给其他经合法授权第三方承继。

#### 第四条 定金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定金（不计息）人民币 贰 万元，并在本合同签订后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该定金可以转为租费。

#### 第五条 租赁保证金

为了保证本合同全面履行，乙方需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贰 万元，并在该租赁合同签订后的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甲方收款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收据。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终止时如果乙方没有违约，并且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还厂房、设施等，则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给乙方。如果乙方拖欠租金及违约金、在租赁期间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交还厂房和设施时需要修复、发生清理成本等其他任何遭致甲方费用开支增加、收益减少的情况，甲方可以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用电量不超过 \_\_\_\_\_），若用电量超过此标准，如需更换变压器，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作相应比例的增加。

如果签约后乙方违约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如果甲方损失超过该等金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超过部分金额的损失。

#### 第六条 税费

租赁期间，有关涉及土地和房产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开具租赁发票等相关税费或其他费用按照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规定各自承担。

租赁期内，如果相关税费按照法律、法规、政府规定比本合同签署时有所增加，则增加部分的金额计入当年租金金额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7.1 甲方保证拥有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厂房进行租赁的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确保乙方在租赁期间不会由于厂房产权方面的问题，使乙方经营受到影响；

7.2 为保证乙方承租厂房以外的公共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及其他管理的需要，甲方或者甲方委托、指定的主体经事先通知后可委派人员进入乙方租赁厂房的内部进行检查、维修及保养。如遇紧急情况时，乙方应允许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主体在未通知的情况下进入该厂房，并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或造成的损失；

7.3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有权对厂房进行设计、装修和改善，但任何装修和改善实施方案，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且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

7.4 乙方所需的或可能发生的规划、环保、通讯、消防、卫生及其他国家规定的申请报批手续，如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甲方提供乙方办理报批所需的

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证明材料或需加盖有关证明印鉴等，甲方提供必要协助（甲方对于此等业务不予收费，因报批产生的相关费用、成本和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厂房外墙面设置企业名称，其设置的形式，包括内容、位置、尺寸等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7.6 甲方如欲将厂房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乙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但原租赁期限内合同仍然有效；

7.7 甲方将厂房用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抵押时，乙方承诺根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需要出具相关法律文件或证明。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8.1 乙方有权合理、合法使用该厂房；

8.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交付该厂房；

8.3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租金、定金、履约保证金及其他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等；

8.4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的约定和国家有关法规合理使用该厂房，保证其在租赁厂房内的一切商业活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事实引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经营或其他活动。保持正常经营状态，维持管理场内经营秩序。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停放、人流物流、线路秩序、大门出入管理等）；

8.5 乙方应正常使用、爱护厂房及各项设备、设施、负责厂房的全部维修和保养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的油漆、门窗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厂房或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期间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不及时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6 乙方对厂房内部布局进行设计和装修在实施前无论是否改变厂房基本结构，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厂房造成损坏、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8.7 乙方承租范围（见附件1平面图）外的公共区域、公共设施、公共通道等（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指引牌、垃圾箱、停车、绿化带等使用方案及摆放位置）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8.8 乙方不得在承租范围（见附件1平面图）外搭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得设置任何设施。

8.9 乙方需按照规定办妥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消防、公安、环保、卫生等相关必要的法律手续，并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

8.10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经营用途，如经营的主营范围发生变化，应事先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8.11 乙方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不得损害甲方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排油、排水、排污、噪音、固废、废气、粉尘等必须达标排放，所产生的废水等必须达标后方可接入厂区公共管道，若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8.12 乙方应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根据甲方需要）签署物业管理合同。乙方因装修、生产垃圾或技术改造等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即时全部清理；

8.13 乙方自行承担水、电、电信、宽带、电视、煤气等各项费用；

8.14 乙方为确保本企业在遭受到自然灾害或意外等事故时，能够及时得到经济补偿，保障企业正常生产和经营，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向中国财产保险公司进行财产投保。

8.15 乙方产生的例如粉尘、灰尘、烟雾等引起安全、环保问题的，不能影响到相邻租户，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九条 合同提前终止

9.1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

9.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厂房损毁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不得拖延和有任何可能招致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甲方应就厂房主体结构损坏部分负责设法尽快修建（其他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修复）。在厂房的主体结构修复期间，如对乙方生产造成直接损失，双方可以共同协商有关租金的增减。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可以提前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合同如本款所述终止时，双方应按实际租用天数，即时（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日期内免去租金，其余按日结算租金）结清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当不可抗力发生时，遭受事故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有关情况；

9.3 在本合同期内，除发生城市规划、土地批租等政府相关部门行为以外，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全面遵守合同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要求解除合同；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

9.4.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其他应付费用等一个月（含）以上；

9.4.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所租厂房用途、转租（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名为乙方实为第三方使用该厂房）、或使该厂房及设施受到重大损害且拒绝修复等；

9.4.3 乙方利用承租厂房进行非法活动的；

9.4.4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仍未及时补救，或者因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侵权行为、违法行为造成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已经没有必要；

9.4.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主营业务；

9.4.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拆改厂房结构，或者损坏厂房，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

9.4.7 乙方违反本合同8.11条款。

在乙方出现本条上述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对乙方所租厂房停水、停电并停止所有的相关服务。如在甲方向乙方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天内不予改正，或要求终止合同、收回该租赁厂房的通知后二十天内不对租赁厂房中的物品予以清退，则乙方不可撤销承认甲方有权随时封闭（或开启）该租赁厂房，并且对租赁厂房内的所有乙方物品（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装潢、移动或固定物品等）全部作为补偿归甲方所有，由甲方随意处分。并且甲方有权将该租赁厂房换锁并租赁给第三方经营而无须乙方任何确认或同意。相关厂房空置期间及甲方处分相关物品期间厂房租赁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补偿给甲方。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提前终止合同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迁离、交回厂房，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甲方亦可选择不予终止合同，但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

9.5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其遭受的损失：

9.5.1 因甲方直接原因致使乙方不能生产经营的；

9.5.2 甲方无故停水、停电24小时以上造成乙方无法生产经营；

9.5.3 经乙方书面向甲方发出逾期交付厂房的通知后30天仍未向乙方交付本合同约定厂房。

乙方依据上述情形提前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甲方。但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遭受的相关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乙方需要续租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该厂房有优先承租权。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签订续租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如提前终止、解除或届满时乙方必须恢复原状或者向甲方支付恢复原状工程预计或者实际发生的费用。

乙方必须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前拆除、取回所有权属于乙方的设施、设备，但经甲方同意保留的除外。如果乙方在前述约定的期间内未能腾迁完毕，视为乙方对相关设备或物品的放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处理成本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非乙方责任，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厂房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当年租金之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可以根据延期天数相应推延租赁起始日。

12.2 乙方拖欠租金、保证金或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当期应收租金额之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超过 30 天仍未支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支付甲方租赁合同未履行期间租金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停水停电，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 任何一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由违约方支付守约方租赁合同未履行期间（即尚未履行年限，在任何情况下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租金总额 30%的违约金。

12.4 除上述各项约定外，任何一方若有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守约方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有权选择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第十三条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的谈判及以后的履行中，发给对方的任何资料和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短信、微信、彩信等），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进行。如以人手传送，于送达时即视为已接收；如以传真形式进行，则以传真当日视为已送达；如以快递方式进行，则以快递公司签收快递件后 3 天内视为送达；如以邮件、短信、微信、彩信等方式的，以自送达人发出时视为送达。

上述约定的送达，有相反证据的除外。通知地址及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如有更改，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不利后果由通知更改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自身的客观情况有权书面委托第三方收取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或其他代收费用，乙方向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后视为已向甲方履行对应的付款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由厂房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 除非司法强制，双方同意不向传播媒介、公众或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等条款内容，并且被强制披露方在披露之前应就相关内容征求对方同意。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8.1 甲方出租给乙方厂房屋顶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



厂房租赁合同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手机:	林小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手机:	刘辉
保证人1(签字/盖章): 住址及手机:		保证人2(签字/盖章): 住址及手机:	

签订时间: 2022年9月1日

# 附件 4：营业执照



# 附件 5：脱模剂 MSDS



日期: 2011 年 06 月 10 日

第 1 页,共 5 页  
编号:JST20140730036M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 1 产品及制造商信息

- . 产品名称: 橡胶脱模剂
- . 产品型号: JK-308B 亚光
- . 产品用途: 橡胶轮胎硫化隔离
- . 生产厂商 / 供应商: 宁波辉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 . 地址: 浙江省奉化区萧王庙街道萧奉路 358 号
- . 电话: +86-574-8883 1000
- . 传真: +86-574-8883 5040
- . 可获得更多资料的部门: 宁波辉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 . 应付紧急事件的资料部门: 宁波辉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 . 电邮: 208181@163.com
- . 联系人: 孙立新

### 2 危险性概述:

- . *NFPA*-等级标识 (范围 0 - 4)



健康危害 = 1 (刺激); 燃烧危险 = 0 (不燃); 反应活性 = 0 (稳定)

- . 物质或混合物的危险分类
- . 根据欧盟 GHS 法规 1272/2008/EC 分类: 根据 CLP 法规该产品不属于有害物质分类范围。
- . 根据欧盟指令 453/2010/EC 或指令 1907/2006/EC 分类: 未被归类于危险品范围。
- . 危险品标志: 无。
- . 侵入途径: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摄食, 吸入
- .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 眼睛接触: 产品接触眼睛有轻微刺激性。
- . 皮肤接触: 短时间少量接触不会有明显的刺激感觉, 但可刺激破损皮肤导致刺激性疼痛, 鉴于良好的工业卫生习惯直接接触任何化工类产品应保持在最低限度并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 . 吸入: 短时间少量吸入挥发气体不会有明显危害, 短时间过量吸入可造成呼吸系统轻微刺激。





日期: 2011 年 06 月 10 日

第 2 页,共 5 页  
编号:JST20140730036M

- . 摄食: 误食被认为对人体有害, 避免儿童接触导致误食。
- .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 . 致癌作用: 产品所含成分中没有一个明显已知的致癌物质 (由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NTP 及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署 OSHA 归类)。
- . 诱变效应: 不详。
- . 致畸作用: 不详。

### 3 成分 / 组成信息

.描述: 物质成分配比

物质成分名称	CAS 号	重量比例(%)
二甲基聚硅氧烷	8050-81-5	20%
表面活性剂	-- --	3%
水	7732-18-5	77%

### 4 急救措施

- . 吸入: 如出现不适感觉及时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应给予输氧, 如呼吸困难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 皮肤接触: 用流动清水进行彻底的清洗。
- . 眼睛接触: 取出隐形眼镜 (如有) 掀起上下眼皮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眼睛数分钟, 情况如没有好转立即获得医疗援助。
- . 误食后: 误食后用水漱口, 给饮水牛奶或蛋清后催吐, 并及时咨询医生寻求医疗帮助。

### 5 消防措施

- . 一般信息: 在任何火灾发生时, 救火人员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和防护服装, 以避免吸入在高温下或燃烧分解产生有毒和有害的气体, 并充分保护消防装置避免容器受热时可能产生爆炸。
- . 灭火介质: 水、灭火器。
- . 闪点: >200℃ (估计值)。
- . 自动点火温度: 不适用。
- . 火灾和危险特性: 无。
- . 不寻常的火灾或爆炸危险: 无。

Ningbo Jeston Certification Services Co.,Ltd. TEL:+86 574 8737 7879 FAX: +86 574 8777 9860  
宁波市朝晖路 416 弄常青藤商务楼 1105 邮编:315040 E-mail:jeston@nbjeston.com www.nbjeston.com

## 6 泄露应急处理

- 小型泄漏: 当少量泄露发生可用沙土锯末等吸收泄露物质后清扫或用毛巾拖把等直接擦拭清洗。
- 大型溢油和泄漏: 当发生大量泄露时应及时切断泄露源, 挖坑将泄露物引流聚集起来, 将未污染泄露物重新回收相关包装容器中, 回收处理人员穿防护服佩带防护手套, 对被污染的泄露物视情况可直接用水稀释并冲洗泄露区域。

## 7 操作处置和储存

- 处理搬运: 使用产品时候注意操作人员的防护措施, 注意保护包装搬运时候不被破损从而发生泄露, 尽量避免皮肤直接接触。  
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挥发性气味, 因此产品在生产及加工的过程中应做好相关的个人防护工作并通过一个全面的通风控制计划。
- 储存: 产品成品稳定性强, 对储存条件一般没有严格的要求, 可按照一般条件储存, 容器密闭保持存储区域凉爽, 存储区域远离强酸和任何可与产品发生反应的物质。

## 8 接触控制和个人保护

- 通风和工程控制: 一般情况下使用产品没有通风要求, 产品在加工处理时候需要保持良好的通风。
- 呼吸防护:



短时间少量使用接触这些产品没有特别的呼吸保护需要。  
长时间大量使用或在生产加工过程中需要戴防尘口罩。

- 身体防护:



普通防护服是必要的。

- 防护手套:



防护手套可选择橡胶且与肘相连的长手套。

- 眼睛防护:



密封护目镜

短时间少量使用或接触这些产品没有特别眼睛防护需要。  
长时间大量使用或在生产加工过程中需要戴密封护目镜。

**9 理化特性**

. 一般说明	
形状:	液体
颜色:	乳白色
气味:	无
条件的更改	
熔点/分解温度:	<0℃
沸点/沸腾范围:	>100℃
闪点:	>200℃
燃点:	不适用
密度:	
相对密度:	>1(水=1)
蒸汽密度:	不详
溶解度 / 相容性	
水:	可溶
PH-值:	6~8
黏度:	不详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 化学稳定性: 通常情况下产品是稳定的。
- . 溶解性: 可溶于水、乙醇、丙酮、乙醚、碱溶液等多数溶液。
- . 有害分解产物: 产品本身为不燃物但在高温火灾或与强氧化剂等发生反应的情况下可能分解产生有害分解物。
- . 可与产品发生化学反应的物质: 无已知常见的可反应材料。

**11 毒理学信息**

- . 动物急性毒性数据:
  - LD50: 无信息。
  - LC50: 无信息。
- . 动物刺激数据: 轻度刺激, 无详细数据。
- . 其他对人类毒性影响: 无。

**12 生态资料**

- . 生态有害性: 少量接触对水生物及水体环境无危害。
- . 降解性: 预期可降解。
- . 环境注意事项: 生产加工的过程中应该尽量减少相关有害物质废弃到环境中。



日期: 2011 年 06 月 10 日

第 5 页,共 5 页  
编号:JST20140730036M

### 13 废 弃 处 置

- . 产品: 必须加以处置按照适用的国家和地方法规。
- . 建议: 按照当地相关此类废弃物处置方法进行处理。
- . 未清洗包装: 建议处置必须按照官方规定。

### 14 运 输 信 息

- . 运输部正式运输名称: 未另作规定。
- . 联合国编号: 不适用
- . 包装组: 不适用
- . 危险品分类: 不适用
- . 包装要求: 没有特殊要求。
- . ADR /的 RID 分类: 不适用
- . IMO /危险货物分类: 不适用
- . ICAO /IATA 的分类: 不适用

### 15 法 规 信 息

- . 水 危 险 级 别: 水危险级别 1 (通过成分名单进行评估) 对水是轻度危险的。
- . 美 国 FDA: 此产品没有被列入 FDA 管控范畴。
- . 欧 盟 RoHS 法令: 产品使用于电子电器类产品时被列入受管制范围。
- . TSCA (有毒物质管控委员会): 此产品没有被列入有害有毒物质管控范畴。
- . 美 国 加 州 65 法 案: 对本产品没有特别的规定。
- . 中 国: 国内化学品安全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 [1992] 667 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 劳发 423 号) 等法规, 针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运、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 16 其 它 信 息

- 以上所有信息仅建立在我们现有的知识基础之上, 各项数据与资料仅供参考。
- 使用者请依据应用需求判断其可用性, 尤其需注意产品与其他材料混合时可能产生新的不同的危害, 并依相关规则规定, 提供劳工必要的安全注意事项。
- . 紧急联系电话: +86 -137 7725 5511
  - . 联系人: 孙成宏

# 附件 6：供用汽合同

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供用汽合同

合同编号：H202210191

## 供 用 汽 合 同

供汽单位（甲方）：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用汽单位（乙方）：台州天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供 汽 线 路：洪三工业园区线



有，对应的风险、责任、费用、维修、保养及权利义务等均以此为界点；

3.2 供用汽设施双方按权属维护管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计量装置统一按计量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管理，乙方保证所有计量装置（表等）能够正常使用并承担相应的更新、检修、维护、安装等费用，不得擅自拆卸或改动。

3.3 为确保甲、乙双方安全供用汽，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政府及甲方的有关用汽规定，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配合甲方定期的用汽检查。甲乙双方建立应急联系电话，指定联络人，保证 24 小时联络渠道畅通。甲乙双方值班电话不得出现无人接听现象，出现一切问题由责任方负全部责任。

甲方联络人：芮乾彬 电话：057683171966 677696 手机/微信：13968577696	乙方联络人：王雨晴 电话：368339 手机/微信：13306558878
--	---

3.4 乙方应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以及本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实行安全值班制度，配备必要的人员、设施、器材，制定各类突发事件的抢修或其他减小损失的预案，保证有效、及时地抢险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乙方要求连续供汽的，应该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否则由此产生或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需要扩建、改建供汽管道，改装计量仪表、改变用汽性质、停止用汽、恢复用汽、扩大用汽，以及更名、过户等之前，均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应手续，重新填写《供用汽计划表》。

3.6 乙方保证由甲方集中供热系统供热，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不向其他用户转供热，不改变用热方式和用热性质（包括但不限于天然气、生物质供热锅炉），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停止对乙方的供热，乙方自行承担停止用热造成的有关损失，并承担甲方为乙方保供热的投资损失。

#### 第四条 用汽计量方式及汽款结算

##### 4.1 用汽计费方式

4.1.1 用汽计费由甲方根据安装在乙方的蒸汽流量计量装置实际数据与乙方结算；

4.1.2 非二十四小时连续用汽时，乙方应及时关闭进汽总阀。乙方连续四十八小时以上不用汽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关闭用户总阀门；

4.1.3 每小时用汽量低于表计量程 30%时，按表计量程的 30%计算；每小时用汽流量超过表计量程时，按表计量程的 1.5 倍计算用汽流量；

4.1.4 当用户用汽量长时间不在合理计量量程范围内，应及时通知计量主管部门，由计量主管部门会同甲、乙双方确定是否需要更新合理选型计量配置；

4.1.5 乙方的计量装置非人为原因出现计量失准时，按恢复正常计量后正常用汽流量 3 天的平均值计算。

#### 4.2 供汽价格

参照天政办发（2008）99号《天台县供热价格管理试行办法》规定执行。如因原材料变化或政策重大调整等因素影响生产成本出现较大波动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蒸汽价格进行合理调整。

#### 4.3 付款方式

4.3.1 乙方采用先付费后用汽的方式，即乙方在用汽前需预先向甲方缴纳汽费后方可用汽，双方约定每月预付汽费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甲方收款帐户按下表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对公帐户：

收款单位：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浙江省天台县支行	开户银行：浙江天台农商银行银安支行
银行账号：3571 5833 5289	银行账号：2010 0002 4050 775

4.3.2 乙方每次付款必须支付到甲方规定对公账户，甲方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从乙方收取款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3.3 汽费结算期为每月 25 日，甲方应在乙方付汽款后及时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4.3.4 当乙方的预付款少于预付金额的 20 %时，甲方至少每 两 天定时对乙方的用汽量进行汽费预结算并扣减预付汽费，通过短信、微信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指定接收该信息或通知的手机号码为：**13306558878**（若手机号码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预警提醒时再次补足“4.3.1”约定的预付汽费；

4.3.5 任何一方若对用汽量有异议，在查明事实并提供对应证据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根据客观情况按实结算。

#### 第五条 调度管理

5.1 用汽计划调度由甲方负责进行，特殊情况双方应主动及时联系，协调处理。

5.2 在供汽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甲方应向乙方按合同规定供汽。甲方为了保障供汽系统的公共安全和维护正常供汽秩序而通知停汽，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甲方供汽系统计划检修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如遇突发性故障检修，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告知可能恢复时间，检修工作结束，恢复供汽应提前通知乙方。

5.4 乙方因各种原因临时停用汽及恢复用汽，应以电话、通信或微信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生产调度。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甲方不按照合同的约定无故停止供汽，给乙方造成损失时：对工业企业用汽单位，甲方按停止供汽时间内乙方可能用汽量汽费的 2 倍赔偿；对商业及民用的用汽单位，甲方按停汽时间内乙方可能用汽量的汽费赔偿。

6.1.2 乙方在停汽时间的可能用汽量按照停汽前乙方正常用汽月份每小时平均用汽量乘以停汽小时计算。对停汽责任的分析和停汽时间及少用汽量的计算，均按甲方的事故记录及事故调查结果办理。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属于乙方自身的过错的；
- ② 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热力运行事故；
- ③ 紧急避险；

④ 供汽系统计划检修或临时故障抢修需要停汽、限汽时，甲方按照约定通知乙方的停汽或者限汽；

- ⑤ 热网超负荷用汽时，甲方进行必要的停汽或限汽，以及政府行为等。

####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若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对外停汽，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2 若乙方的原因对自身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对甲方和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在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2.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汽费的，自逾期日起按月利率 20%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实际付清款日止。逾期满七天，甲方有权中止向乙方供汽，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2.4 乙方擅自向第三人转供热（汽），由此引起热网运行对甲方或第三人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且因擅自转供引起的甲方和其他用热（汽）单位损失也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停止供汽、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解除之日前 12 个月（若使用不到 12 个月的，按实际使用期间）向甲方支付用汽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6.2.5 乙方擅自改装、改动计量装置或擅自超负荷使用，甲方有权停止供汽、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解除之日前 12 个月（若使用不到 12 个月的，按实际使用期间）向甲方支会用热（汽）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6.2.6 乙方当预付汽费剩余金额为零、负值或欠费时，甲方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乙方并有权对乙方实施停汽操作，因乙方原因未接听电话或未收到通知不影响甲方停汽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七条 供汽开始时间

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完成规定程序并具备用汽条件后，提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要求供汽的书面申请，甲方在具备供汽条件的前提下依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供汽。

#### 第八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止。本合同到期日前双方未提出变更、解除的书面申请，本合同即自动顺延。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依本合同之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0.1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短信、微信、报纸、电视台或网络等；

10.2 乙方授权下表被授权人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各项权利、义务和处理合同涉及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类通知、发票交接、对账和付款等）乙方均予以认可，均代表乙方的行为。若被授权人有任何变动，乙方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手 机
王雨晴	331023199810056640	经理	13306558878

10.3 保证人自愿为乙方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至本合同实际履行期满（含顺延期间）后叁年，保证范围为乙方的全部责任或义务（含补充合同等内容）；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达成一致意见应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甲乙双方及保证人证照复印件

甲方：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台州天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手机/微信：13958169063	手机/微信：13968183390

保证人（盖章）：台州鑫德瑞橡塑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手机/微信：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19日

## 附件 7：环评机构承诺书

### 环评机构承诺书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导则规定，依法开展台州天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的台州天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米橡胶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规范编制《台州天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米橡胶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依据技术规范对台州天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米橡胶管建设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本单位对编制的《台州天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米橡胶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单位及台州天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米橡胶管建设项目环评编制主持人均未被列入限期整改名单、黑名单中，项目编制主持人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登记，为本单位的全职环评工程师，不存在“挂靠”等违规行为。

四、本单位对《台州天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米橡胶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果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

五、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上述承诺情况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承诺日期：

2025.4.21

